

##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6 分）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濞）：**

向大會報告，上午的議程還是繼續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是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我們都知道最近旗美地區也發生登革熱疫情，我不知道旗山火車站那邊的群聚感染是怎麼一回事，是不是請黃區長說明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區長答復。

**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

謝謝劉議員的指教。因為旗山轉運站來來往往的人很多，大德里剛好在轉運站的區域，大德里我們也都辦了說明會、噴藥及一些消毒的工作，都按照市府的 SOP 作業來做。

**劉議員馨正：**

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最先是怎麼來的？

**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

最先都是從境外來的。

**劉議員馨正：**

是境外來的嗎？

**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

像我們第一例是在…。

**劉議員馨正：**

外面進來的，為什麼會發生群聚的現象？

**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

我們第一個案例就是因為他是在營業場所，兩個夫妻經營，他的女兒是住在台南，回到娘家以後，爸爸媽媽就得到。

**劉議員馨正：**

好，瞭解。請黃區長注意一下類似這樣，有一個 case 發生了，趕快處理，不要造成群聚的現象，這樣會造成蔓延現象，幸好市府有趕快配合處理，不然的話，就非常嚴重，請坐下。

**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

謝謝。

**劉議員馨正：**

我們看一下，這次蘇迪勒颱風來的時候是強颱，造成旗美地區非常大的傷害，但是好像很奇怪，這個颱風對美濃特別不好，在請求補償的過程當中，美濃特別嚴重；對旗山特別的好，旗山好像沒什麼災害；杉林好像還可以；內門也是不怎麼樣；但是好像對田寮特別的好，我不曉得民政局長看到這樣的情形知不知道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請張局長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颱風來襲因為每個地方的地理環境因素不太一樣，所以…。

**劉議員馨正：**

謝謝局長。局長，請坐。我為什麼特地拿美濃、旗山、杉林、內門跟田寮。我沒找其他地方，因為不會差那麼多，都在同一個地區，旗山跟美濃就在隔壁，補償費會差那麼多嗎？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們補償的過程是怎麼樣的？是不是請區長答復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區長說明。

**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

其實旗山的種植面積是以香蕉、木瓜為大宗，損害面積最多的。整個申請…。

**劉議員馨正：**

區長，不要談到別的地方去，你看這一個，光是番石榴，我們報了 91 件，勘察的有 201 個地方，然後申請件數 91 件只准 10 件，但是美濃就很嚴重，美濃也有木瓜、香蕉，對不對？美濃是 267 件，我們准了 260 件；杉林 35 件，准了 22 件。為什麼旗山種番石榴的農民特別的幸運？好像沒什麼災害，為什麼會這樣？

**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

申請的時間是這樣，申請上來，我們會初勘，初勘完假如說不符合，後續會有農糧署、農業局…。

**劉議員馨正：**

區長，你認為旗山真的是這樣嗎？美濃的災害會特別嚴重，旗山就是不嚴重嗎？會是這樣的情形嗎？這個情況任何一個人看了絕對不接受這種情形，絕對不可能接受這樣的情形，還有田寮。所以我希望張局長對這個事情一定去瞭

解，農民是非常的辛苦，靠天吃飯，今天天災——颱風來，我們的官員沒有去體恤老百姓的辛苦。局長，我跟你報告，很多旗山的農民，他跟我講，也就是我為什麼會發現番石榴這樣的現象，因為有農民告訴我說他等旗山區公所來會勘，一直等都沒有來，因為等不到，他主動打電話去，旗山區公所告訴農民已經會勘過了，然後農民把照片給旗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不接受。現在 91 件只准 10 件之後，旗山區公所也是統一作業，請農民可以提出申覆，提出申覆好像是…，區長，是 30 日以前提出申覆吧？

**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

是。

**劉議員馨正：**

我請教如果 30 日以前他申覆，要再會勘，有辦法會勘嗎？農民看到了都覺得不可思議，現在要怎麼去複勘？難道說颱風之後就爲了市政府的作業去等補償金，我的農地就不用處理了，可能嗎？這件事情，我認爲非同小可，官員不能這樣對待農民，爲什麼旗山就在旁邊，美濃跟旗山是連在一起，杉林跟旗山也是連在一起，而且是不是因爲香蕉…。旗山區對香蕉的補償是沒有問題，我有看，是不是市長在颱風災後有去看香蕉，所以我們對香蕉的補償就特別的認真？市長沒有去看番石榴，就不當一回事嗎？我認爲這件事一定要深入的去瞭解，我希望民政局瞭解之後回報本席，好不好？局長，可以嗎？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張局長明確答復。我看了也是很奇怪，爲什麼美濃是九成多，267 跟 260 幾乎九成五以上，旗山只有不到一成。

**劉議員馨正：**

很奇怪啊！

**主席（周議員鍾濞）：**

算算也才 12%，田寮更扯，只有差不多 8% 不到。

**劉議員馨正：**

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局長。

**主席（周議員鍾濞）：**

爲什麼有的九成？

**劉議員馨正：**

我認爲第一線的官員要抱著人在公門好修行，當然公門好修行並不是浮濫的去補償。今天老百姓是真的有損害，但是負責承辦的官員沒有認真去體恤老百姓的辛苦，親自去瞭解真正損害的情況，我覺得這件事情要嚴查。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張局長明確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劉議員。我們會照議員的指示認真去瞭解狀況，看情形…。

**劉議員馨正：**

局長，謝謝你。這是南勝里嶺口的中山堂的情況，大家看一下。這是我們的，他們要用的時候，鑰匙是放在里長那邊，鄰長要用的時候，鄰長去找里長拿那個鑰匙。局長，請你看一下，這是南勝里的活動中心，你看天花板已經裂開了，燈也已經是這樣的情況。看一下，你看牆壁是這樣的情況，油漆都已經脫落到這樣的情況，玻璃壞了也沒有人去理，你看天花板一再的漏水，你看牆壁這樣的情況，都龜裂，這是旁邊的，因為裡面的活動空間不夠，在旁邊搭了一個鐵棚。請教局長，這樣的情形人可以在裡面開會嗎？漏水、燈壞到這種程度，這是我們旗山區活動中心，里長在管理，是不是要趕快修好？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剛剛跟同仁詢問，這是社區活動中心，我們會儘快跟相關處理單位一起會勘並做整理工作。

**劉議員馨正：**

請區長有空到各地走走了解民情，你是第一線代表高雄市政府，所有區長在那裡都是代表整個市政府的形象。區長，多費點心，好不好！接下來，旗山旗南一路 173 號到 238 號，整棟房子上面都是高壓線。請教區長，如果你住在那裡能安心嗎？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區長明確答復。

**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

報告主席、劉議員，住家前有高壓線當然住得不安心。

**劉議員馨正：**

我建議市府民政局、經發局來協助，協調台電將整棟樓上面的高壓電改成地下管線，因為它是進入旗山地區很重要管線，旁邊本來就有台電地下管線，就將其集中納入，不然民衆住在這樣的地方，每天都不能安心，電磁波、電波對民衆健康影響很大。這是民衆健康問題也是區公所應該做的事情，請民政局、經發局找台電協調，因旁邊就有地下管線，剛好到這裡又有地上高壓電，再往前又是地下管線，因為整棟住戶都在那裡，請區長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濞）：**

區長，請你督促主管科，區長會同台電實地現勘，馬上辦理地下化或遷移，改善住家健康安全。

**劉議員馨正：**

好，謝謝。研考會主委，我昨天聽了你的施政報告，施政計畫有先做審查作業。對於農路在這一會期裡，我們做的建議、議會通過，請農業局編 2 億預算，卻只編 1 億，沒把議會決議當一回事，完全沒把這件事情放在心裡，不知道主委審查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你覺得農業局編列經市府通過只有 5,300 萬農路預算，足以滿足大高雄農路需求嗎？請主委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劉主委答復，農路、產業道路在高雄縣併進來大高雄市後，有符合需求嗎？請劉主委明確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的確，這次審查先期計畫時，整體來說砍了很多預算，財政上有困難。不過這件事情我會再去了解，如果跟需求差很多，我們會重新審視。

**劉議員馨正：**

非常謝謝主委。農路包含整個高雄市及原高雄縣，那麼大的地方只有 5,400 萬，原本 6,000 萬。

**主席（周議員鍾澐）：**

延長 1 分鐘。

**劉議員馨正：**

高雄市政府還砍預算。我絕不能接受這樣的事情。議員在第一線經常接到農民陳情，農業局接到鍾議員盛有及其他議員希望改善農路的意見，已經登錄幾百件卻都無法按期施工。農民嗷嗷待哺，農產品要在危險農路上運送，破壞農產品、農民心血，我希望市政府團隊不要以原高雄市心態去治理原高雄縣地區，如此非常傷害農民…。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劉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看到這次整個預算大幅縮編，許多局處都有所抱怨。議員所提的非常正確，如果有需求，不能一概而論，而要考慮需求，這件事情我們會再跟農業局、地政局討論，將來如何再調整。〔…。〕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劉主委好好注意並跟農業局、民政局協調，該照顧就照顧，尤其對弱勢者。陳市長常講弱勢優先，農民為弱勢代表之一，希望能好好體恤產業道路殷切需

求，不要都無法執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是，我們會尊重這項意見。

**主席（周議員鍾澐）：**

謝謝劉議員。下一位請黃議員淑美發言。

**黃議員淑美：**

從搖籃到墳墓是一生的寫照，也是福利國家在做社福時都需要照顧到的地方。首先我想請問民政局長，你是從社會局到民政局，社會福利也是民政的一環，跟社會局一樣。局長，請問你認為社會局和民政局最大的不同在哪裡？你覺得這兩項業務不同之處及民政局還有哪些發揮空間？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張局長簡單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兩個局最重要的就是為民服務，都是在一線工作上提供人民直接的需求。兩者也有很多地方不同，民政局包含宗教禮俗、戶政。

**黃議員淑美：**

所以業務比較多對不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比較多元。

**黃議員淑美：**

業務比較多，就像我們常常講，民政局是縮小的市政府，因為它裡面包含各個單位都必須要做到。局長，你先請坐下，你要發揮的、要努力的還有很多，這一段時間我對你觀察，我認為你一直想要趕快融入民政這個區塊裡面。民政的業務太繁瑣了，包括宗教的、墳墓的等等，所以我們也知道你急著要趕快全部摸索到。再來，剛剛講從搖籃到墳墓，我們今天來講墳墓的問題，其實墳墓的管理有問題。我們看現在很多人若是去世了，都想讓後代留下一個牌位，過去的人都說要土葬，不喜歡用火化的。所以我想問一下，現在市政府還有可以供土葬的地方嗎？還有嗎？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張局長答復。

**黃議員淑美：**

局長，有地方可以供土葬嗎？

**主席（周議員鍾澐）：**

我看請鄭處長答復好了。

**黃議員淑美：**

處長你說，還有地方可以土葬嗎？公有的，你們一直在提倡火化，但是還有土葬的嗎？你簡單說明。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鄭處長明確答復。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整個大高雄目前有 175 座的公墓，其中 101 座是禁葬，還有 74 座可以提供土葬。

**黃議員淑美：**

74 座是算面積還是怎麼算？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座，一個公墓一個公墓這樣。

**黃議員淑美：**

是，這個就是土葬的，你現在說的是土葬的部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

**黃議員淑美：**

所以還是有 70 幾個地方是可以土葬，那現在民間墓園還有是土葬的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有。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還有地方是可以土葬的，是不是這樣？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是。

**黃議員淑美：**

我今天先講一個問題，就是納骨塔的問題。我們看這個表，我們的納骨塔，你看烏松未使用的櫃位還有一萬三千多個，鳳山、仁武幾乎都還有剩餘。你知道民間的是一位難求，你看我們這些非常接近市區，烏松、仁武、鳳山、燕巢、大社，這些可以說是非常接近市區，而且交通非常便利，竟然我們的櫃位還剩這麼多。你知道若是民間做的，在這麼熱鬧，交通又方便的地方，早就被搶光了。民間做的都是在山上，交通不方便，要很遠的，又會塞車的。我們公有的都是在接近市區的，可是你看未使用的櫃位竟然還這麼多。這是哪裡出了問題，局長，你認為是哪裡出問題？為什麼會剩這麼多？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民間跟公部門大家彼此都有做一個合作，當然民間有民間銷售的方式，還有一些很多不同的技巧。但是公部門依然有準備櫃位，如果民衆隨時有需要，我們都會主動告知有類似的櫃位可以提供。

**黃議員淑美：**

好，你先請坐下。我說這個是管理出問題，因為前不久我的哥哥去世，想放在烏松的公墓，烏松的納骨塔裡面。結果我去問哪裡有空位，所有給我的空位都是在最底下的，而且所有最好的位置，都有人登記了，但是裡面都沒有放骨骸，全部都是有人的，說這都有人預訂了，這個有人訂走了，是這樣嗎？處長我想請問你，我認爲是管理出了問題，怎麼會我去問全部都是底下的，然後我問他好一點的呢？他說好一點的比較貴，我說沒關係，那你要告訴我好一點的在哪裡？可是他說都已經有人訂了，爲什麼會這樣？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鄭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烏松納骨塔在縣市合併以前是由烏松鄉公所興建管理。但是烏松鄉公所的時代的收費標準是可以預售，所以有些長生櫃位在預售。我們承接到這個納骨塔的時候，已經有很多櫃位都已經預售，預售的我們要幫人家保留，所以才會有像黃議員所講的，還沒有進塔，但貼著已經賣掉了。

**黃議員淑美：**

那是確實的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已經預售，對，在烏松鄉公所時代。

**黃議員淑美：**

可是你報出來還有一萬三千多個。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9千多個就是已經預售的，其他未使用櫃位的部分，原則上就像議員所講的…。

**黃議員淑美：**

你現在是這樣回答，可是剛剛你們的聯絡員跟我說，那是要保留覆鼎金遷葬的時候用的。到底哪一種才對？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覆鼎金公墓遷葬，我們原則是分兩個階段，第一個是民衆自行起



掘，我們發補償金。民衆當然可以自由的決定，用樹葬的方式還是用進塔的方式，而且要到哪個塔，原則上我們都尊重，我們只發補償費，這第一點。那地下墳墓我們代為起掘的部分，我們原則上不進塔，就是再火化然後研磨，就放在深水山作為紀念的墳墓。

**黃議員淑美：**

所以烏松那邊並沒有預留給覆鼎金的人？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沒有。

**黃議員淑美：**

沒有預留？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因為這些…。

**黃議員淑美：**

我原以為你未使用的櫃位就是要預留給他們，預留給覆鼎金遷葬時放進那裡。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不是，我們尊重家屬自行安排處理他先人骨骸。

**黃議員淑美：**

處長，你先請坐下。我認為納骨塔也好、公墓也好，都要好好的管理。我一直感覺到你們這些都出了問題，管理上出了問題，要盡點心在那邊。不要說一去什麼都沒有，我也搞不清楚為什麼會沒有。我要的，簡單的告訴你，我要什麼，可是都是沒有的，都是最不好的要你先挑這樣。再來，我們知道覆鼎金這一次編了 12 億多要遷墓，這些其實外界風風雨雨講了很多，我想了解一下，局長，你們編了 12 億多，期程是什麼時候，然後你要怎麼去做。因為我知道你們第一期大概要遷葬的是 2 千多座，那你遷葬要委外的時候，你是用面積去算，還是用幾座去算，然後有沒有包括補償金，你怎麼補償人家。局長，請問一下怎麼補償？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張局長扼要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事實上覆鼎金要遷葬的總面積達到 45 公頃之大，目前我們規劃，以殯葬處跟民政局我們是規劃 6 年，但是很多的議員是希望我們在 4 年裡完成。所以我們在遷葬的過程當中，把它分為五區，包括 A 區是 6.8 公頃、B 區是 10 公頃、C 區是 12 公頃、D 區是 12 公頃…。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是用公頃來算。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公頃，然後裡面會有…。

**黃議員淑美：**

所以公頃不一定上面有墳墓，不一定是這樣，是不是這樣？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那個地方墳墓的量不少，而且不是只有我們看得到…。

**黃議員淑美：**

你們寫的 1 萬 2,600 座。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還有下面，那個還有好幾層。

**黃議員淑美：**

有好幾層，那個你們就整個一起處理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們處長剛才才會報告說，有一些現在是找得到家屬的，可是有一些是在下面層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都經過查估。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都在進行查估。

**黃議員淑美：**

你們怎麼樣查估，查估有沒有確實？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每一座墳墓包括未來的遷葬補償各方面，所以我們都必須非常準確，要確實，所以這都準確在查估。

**黃議員淑美：**

這個花人民這麼多納稅錢，我希望你好好的去處理這些問題。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這沒有問題。

**黃議員淑美：**

再來就是你有一個公告期是三個月，你也知道三個月很短，大家都是去掃墓的時候才發現墓不見了。像上次不是出現一個問題嗎？這是新聞報導的，有一個人去掃墓才發現他家的墓不見了，結果去告民政局。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後來還申請國賠，這就是你們查估不確實嘛！把有主的墓當成是沒有主的，又將他火化掉放在仁武，你知道這個新聞嗎？看來你還不知道，是不是？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張局長答復。

**黃議員淑美：**

結果國賠是判輸的喔！後來政府賠他 12 萬，你知道這個新聞嗎？你不清楚的話我跟你說，這就是你查估不確實，所以我現在要告訴你，查估要確實，查明到底這墓是不是有人的。你公告三個月不一定有人知道，就像我祖母也葬在覆鼎金，可是在民國九十幾年聽到你們要建新的，我們就自己遷走了，結果你們現在說如果不是在公告期間的，就沒有補償金，是不是這樣？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跟議員報告，因為要真的查估數量的話，在聯繫上也有一定的困難度，像有些子女親屬都不一定是在地人，有些是旅居在外地，所以我們會盡自己所能夠協助的，盡量把這件事做到圓滿，整合殯葬處還有負責查估的同仁，我們會努力來進行督促。

**黃議員淑美：**

好，請你查估確實一點〔是。〕才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再來我從你們都市變更主要計畫裡面，看到明明這些墳地不是都要遷走了嗎？為什麼有部分用地還是殯儀館用地？為什麼會有公園用地兼墳墓使用，你不是要遷走了嗎？怎麼還有部分是這樣？我從你們變更地目裡面看見說，明明你現在就要把墳墓全部遷走，怎麼還會看到地目是公園用地兼墳墓使用？這樣不是又更麻煩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這個地方是回教公墓，回教公墓遷葬之後就準備把原處變更成爲公園使用，所以才會有這樣地目的狀況。

**黃議員淑美：**

所以它到底是公園還是墳墓，它有沒有存在墳墓？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未來遷葬之後，我們就希望把它改成公園。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們希望那邊全部都是公園，都沒有墳墓，也沒有墳墓用地、殯儀館用地等，那邊應該要乾乾淨淨的就是公園用地。不然只要有一塊叫做墳墓用地，大家都想來占用，就會變成這樣。所以我希望這邊還是全部回歸，都變更

成公園，不要有一塊叫做可以使用的墓地，就有點奇怪了，公園就是公園，哪有公園還可以兼用墓地。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也希望未來這個地方，是能夠提供民衆一個很好的休閒、休憩的地方。

**主席（周議員鍾澐）：**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淑美：**

所以局長我希望這個你們要好好去把關。再來我要講農地農用的問題，過去很多人，像我們家的就可以把家人葬在自己的田地上，這樣的問題你怎麼去處理？許多人現在還是如此，農地農用不是現在經發局一再講的嗎？如果農地沒有農用就要罰錢，請問如果他的農地沒有農用，結果是葬一個人在那邊，這樣要如何處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這是不合法的。

**黃議員淑美：**

是不合法啊！所以你要怎麼處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想不只農地農用，譬如說我家住宅區是在大統那裡最熱鬧的地方，土地是我的，我們也不可能把那邊變成一個殯葬用地或是墳墓用地，這對城市發展是有影響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這個你們要注意，別讓它一個個形成了，你們又不敢去拆它，是不是這樣？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們會特別去留意這個部分，也會有相關的處理、裁罰。〔…〕是、是。〔…〕好，沒有問題。

**主席（周議員鍾澐）：**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請張局長特別重視黃議員提醒的部分，要好好管理。現在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鄭議員新助發言。

**鄭議員新助：**

請教秘書處陳處長，目前台北市吵得沸沸揚揚的宿舍議題，你有什麼看法？現在台北市最夯的議題，現在宿舍的問題你有什麼想法？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陳處長說明。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我的看法是這樣，原則上在有些觀念上要再釐清一下，因為這不是租金，其實市府提供給首長的宿舍不是租用關係，而是借用關係。因為我們是援引財政部國產署的宿舍管理手冊，等於是提供給首長住宿的空間，就像提供座車是一樣的道理，這是一個借用關係。因為公務員有個房屋津貼，這只是把房屋津貼扣掉，所以 700 元不是租金，事實上這 700 元是房屋津貼，這個部分可能一開始沒有講清楚，在新聞上或市府的釐清上沒有說清楚。

**鄭議員新助：**

處長，我想這個議題就像瘟疫，像登革熱可能會從台北蔓延到南部來，我的想法是這樣。現在就有人陣亡了，是台北那邊不是我們這裡的，不要誤解。一位很盛氣凌人的法制局長，結果因為這件事就請辭了。我請教你，台北市的房價很高，而且宿舍剛好座落在繁華地段，一位同是議員的用 LINE 傳給我看，LINE 我不懂，還要助理拿給我看，你也知道我才疏學淺，宿舍裡面富麗堂皇，一個月收 800 元，你覺得合理嗎？一個月收 800 元，裡面還裝潢得很漂亮，20 幾坪，你覺得這樣合理嗎？請教秘書處，我看台北市也都秘書處在答復，依你的看法，你覺得合理嗎？一個月收 800 元。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處長扼要明確說明。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我想應該再作考慮，因為畢竟是都更之後分配給市政府的空間，所以應該要隨當地的地價作合理的處理，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鄭議員新助：**

本席在想，現在房價高漲，房價和土地大漲其來有自，但是說不定這是有其歷史淵源的，就好像軍公教 18% 的問題一樣。我有一個朋友在市政府任職，原來在職的時候領六萬多，現在退休後領將近七萬，收入反而更好。但是如果依現在的時局這樣規定，會導致民心不服。

據你所知，在高雄市政府裡，我對事不對人，我和主席雖然不同黨派，但是我們很好。依你看我們有沒有這樣的現象，有一位一邊一國的台北市議員簡余晏，他當時是觀傳局長，等同是我們觀光局和新聞局合併的單位。他在擔任議員的時候，就質疑當時的官員在台北市有房子還住宿舍，現在柯市長聘任他為政務官，結果他也住宿舍，現在換其他的議員質疑他了。他就表示要搬走了，因為他的房子剛好會漏水，兩、三棟房子剛好在漏水，剛好廁所不通。依你的看法，我們的市府官員會這樣嗎？我不敢說我孔明再世、劉伯溫下凡，我是好

心先提出來讓你有時間準備。處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陳處長說明。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我們有稍微了解一下狀況，首先我先澄清，市府的首長宿舍，目前分別都是三十幾年到四十年的老房子，所以其實只能遮風蔽雨而已。另外，我所了解的狀況，其實市府首長多數都是因為在高雄沒有買房子才住進來的，並沒有人因為住進來，而衍生另外的利益。

**鄭議員新助：**

我想我們高雄市的官員不會這樣，他們台北市的豪宅至少都要三、四千萬以上，跟我領便當的街友住的「豪宅」都是路邊隨便搭的違建。所以這種情形，我是以台北市為例，他們出租豪宅一個月兩、三萬元，自己住政府提供的官舍一個月只要付 800 元，依法律的角度，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陳處長說明。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我想就觀感上不宜。我也確定高雄市…。

**鄭議員新助：**

他自己的房子出租兩、三萬元，自己住 800 元的。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從兩方面看，一方面就市民的觀感上是不宜，尤其是台北市那種寸土寸金的地方。另外一點是要回歸到他們自己的宿舍管理要點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做規範。我跟議員報告，我們高雄市沒有這樣的首長，請議員放心。

**鄭議員新助：**

你應該要去台北市才對，你的這套說法就可以替柯市長應付。我想要未雨綢繆，我們要先準備好，我相信在總質詢的時候一定會有人提出來。我是愛屋及烏，提醒你們要先準備好，不要到時候被問倒了。我昨天跟一邊一國的議員聯絡，他們說離職的官員破了台灣有史以來的紀錄，官員都跑光了，怎麼會這樣呢？難道就如孔子所言「苛政猛於虎」。離職的官員高達好幾千人，破有史以來的紀錄。這樣也不好，要栽培一位公務人員也不容易，如果存心要他下台就在議會質詢他就好了，議員在議事廳有言論免責權，這樣會害死官員。

下星期一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就結束了，把事情處理得圓滿一點，陳報給陳菊市長，不要到時候回答不出來。有些台北市的官員都臨時連夜搬離宿舍，好幾個已經搬出去了，就怕會被質疑。這點我相信我們的處長會處理好，我質詢

過的都高陞到中央去了，我不騙你，大家都被拔擢到中央了。我以前對警察局長質詢的時候最嚴厲，人家現在也高陞到中央去擔任警政署長，說不定改天就換你去接秘書長。現在新北市的秘書長只是頭髮花白了一點，我以前也常常質詢他，他現在也升官了。要未雨綢繆，先去了解一下我們市府目前官舍官邸使用的狀況如何，總質詢的時候我會再請教你。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是，感謝議員。我比較愛高雄，我會待在高雄。

**鄭議員新助：**

如果可以的話，請送一份書面資料給我，我雖然脾氣比較差，但我是好人啦！

接下來請教法制局長，我昨天在質詢的時候有一些法律上的問題，主席也知道。我一再強調，都發局補助房租的問題，只要局長換人，給我的答復就不一樣。我們應該是要一致的，我們不敢說像日本的天皇，千百年來都是世襲的，但是我們會改朝換代、政黨輪替，不論是哪個局長擔任這個職位，程序應該都要一樣。我也當議員很多年了，這屆任期屆滿就剛好 80 歲，也不想再當議員了，再怎麼學注音也學不會。我昨天請教都發局長，上次我問他的時候，他說租房子要有合法的租賃契約。但是有些人就是提供不出來，有些是單親家庭要扶養小孩及獨居老人沒有子女可以撫養的，只能去租違建，搭鐵皮屋的那種。而且我當時在質詢的時候，前都發局長在還沒有合併之前答復我的是，這種情形可以依個案處理。一間房子租你三、四千元，租賃稅要繳兩成，譬如租金 4,000 就要繳稅 800 元，所以他們就不簽合約，不簽合約就不能去跟都發局申請 3,000 元的補助，現在已經調漲到 3,200 還是 3,600 的補助。

我要請教貴單位，前都發局長答復我的是要以個案去處理，結果昨天有九千多戶申請，沒有一戶是有這種情形的，統統沒有。請法制局長說明。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許局長答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謝謝主席，謝謝鄭議員…。

**鄭議員新助：**

依照你們法制局的看法，前都發局長答應我可以個案處理，如果房東不拿出租賃證明的話，雖然那也不是合法的房子，搭鐵皮屋的才有三、四千元這麼便宜的租金，我說是不是要里長出具證明，他說會以個案處理。但是昨天質詢時，看到九千多件申請當中沒有一件是這種情況的，連送件都送不過。你聽仔細了，我台語說慢一點，我很可憐不會說國語，現在在學注音符號也太遲了。我去報名七賢國中補校一年級，他們不讓我報名，說其他的議員都是去讀大學，

我是去讀國中，不讓我去讀。

他們連收件都沒有收，我的意思你聽得懂嗎？連去送件都不收了，更別說審查了。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周議員鍾濼）：**

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議員，我以法律的角度解釋一下，租賃契約有時候口頭約定就成立了，這是民間一般的情形。如果政府機關有相關的規定應該要用書面為之的時候，就要訂一份契約書。

**鄭議員新助：**

就是沒有租賃契約，所以連送件都送不進去，我的意思是這樣。主席，你幫我解釋一下，就是連送件去都不收，不是送進去之後再審查不符規定被退回的，是連收件這一關都進不去。我昨天有說過，那種扶養兩個小孩，早上就要去拾荒的，他們都是租三、四千元不合法的房子住的，這種是最可憐的，結果反而資格條件不符。

法制局依照清朝的官位是軍機大臣，是制定法律的，可能還可以先斬後奏的，是軍機大臣兼九門提督，依照清朝的歷史是相當於這樣的官位。

上個會期跟本席這樣答復，結果這個會期看到送來申請的案件沒有一件是我所建言的，主席要幫我見證，看這個我總共說了幾次。依你的法律角度來看，這樣沒有太欺侮百姓嗎？

**主席（周議員鍾濼）：**

局長，你可能沒了解他的意思，如果我是搭違建的，他證明出來，但可能不是實質的那些合法房屋。這樣你覺得認定的標準怎樣？鄭議員的意思可能是這樣，是不是連審查的機會都沒給？

**鄭議員新助：**

就是連收件都沒有，送到區公所就被退件了，根本就是蠻橫嘛！

**主席（周議員鍾濼）：**

這個局長可以私底下和他說，專案處理，以你的角度來說，是怎樣？

**鄭議員新助：**

以你的法律角度來說。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要分二點，一點是他的契約有沒有效？

**鄭議員新助：**

絕對沒效。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沒有，不是…。

鄭議員新助：

那個合約的住宅就是違章的，就是在屋頂再搭一間來租人，困苦人才有睡這種，大概常常被火燒死的，都是這些人。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不是，我向議員說明一下，契約在債權契約裡面，他租別人的房子，他無權租給別人，但他把它租給別人，這個租賃契約還是成立，有沒有損害賠償的問題而已。至於都發局就違建的部分，他要不要採認這個契約；基本上要看那個契約書，他才能確認他們中間是否有租賃契約關係？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誤解本席的意思，全國的議員中我是最老的，他當時告訴我，用個案來處理，由里長證明，派社會局、社工人員去現場勘查。〔…。〕

主席（周議員鍾濞）：

延長 1 分鐘。

鄭議員新助：

這沒人要問，我順便來問的呢！我的意思，你誤解了，他答復我是可以。可以是指上次，不是這次。可以用里長的證明，會同有關人士、社會局的人員去勘查，確實是很可憐且在那裡租屋，那是不合法的房子，甚至有的連水電也沒有，還得拜託別人，還要到樓下取水，他們只是母子相依為命的人困苦、可憐人，這要專案處理的，但沒處理。以你法制局的角度，就類似都發局局長要延續下來，這樣適合嗎？我只是要問這個而已。

主席（周議員鍾濞）：

局長，如果你當法制局長，可不可以突破說我特別恩准，敢不敢？能不能？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應該說，如果他今天這個補助辦法裡面，只要能證明他確實有這個租賃的關係，就可以。

主席（周議員鍾濞）：

問題是違法，他如果租賃，是需要合法的房屋證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是條件限制，就是他要補助的項目，是不是一定限於合法的房屋。

主席（周議員鍾濞）：

如果使照、建照拿不出來，你就…。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剛剛有說，不管今天他有租賃，那是切開來看，租賃契約單獨租賃契約，他要設什麼條件來補助？這是談條件的問題。我不能幫都發局說話，但我是從法律的層面說。假設我今天有一個補助條款，違建部分的租賃契約也可以時，就是他能提出證明，包括里長的相關證明提出來時，符合那個要點就可以。

{...。}

**主席（周議員鍾濞）：**

不會啦！你如果努力認真，也很好選。

**鄭議員新助：**

...。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好。

**主席（周議員鍾濞）：**

許局長，簡單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民衆的請求權是 15 年，但是徵收的部分...。{...。} 他們那個計算，我不知道他那個 500 年是怎麼算出來的，因為我不負責那個部分，但是不是有 10 項...。{...。} 這不是我們的權責，不好意思。{...。}

**主席（周議員鍾濞）：**

我了解你的心聲，但鄭議員你在這裡說到明天、明年，說到下屆，一樣論不定。我的建議，許局長，因為依法可能有出入，但鄭議員說的有道理，而且局長又和他說可以專案、特案處理，說什麼需要和民政局所屬的里長、或里幹事、市民證明。我想私底下，不要講法，就用講理的，拜託你和相關局處，包括都發局等，是不是溝通一下？盡量協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私底下了解看看。

**主席（周議員鍾濞）：**

不然時間一直拖下去，說到下屆也說不清。{...。} 不是，你要說得有道理。{...。} 我了解啦！你說的公共設施，改幾十年、幾百年，你說的，為什麼需要 500 年，可能不需要，還說到什麼彭祖 800 年，那都太痛苦了，我們甚至都無法說到下屆了。所以我建議，拜託局長法外是不是施恩，{是。} 和相關局處說只要在不違法的前提之下，盡量協助百姓，包括鄭議員的特案。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我們盡量去了解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濞）：**

鄭議員你公平一點，多一點愛心就好，這和唸經無關。下一位登記發言的是鄭議員光峰。

**鄭議員光峰：**

首先針對幾個問題質詢，今天報紙有提到前鎮區竹內里育樂路的振旦大樓，他們去陳情，我認為是應該的。原因很簡單，在該有的程序，市府緊急去鑑定，包括主體也好，或家電這些等等鑑定之後，當然有一定的程序。他們覺得不公平，比如最近他們陳情的最大原因是，他的大樓地下室是漏水的，土木技師說是你的房子老舊，我們在醫學上是：如果老舊是主因，沒有氣爆，它就不發生漏水，簡單邏輯就是這樣。我覺得在這個鑑定，我們要怪這個土木技師他是錯的嗎？我也不覺得他是錯的，但是我們沒有把邏輯弄起來。我們本身身體較虛弱，但是你沒有這個原因，我們也不會漏水，這和不會生病也一樣。

我想民政局也很辛苦，特別是局長，你在社會局時跑得很…，現在來民政局又遇到是你們的業務，理論上這應該是由工務局來辦才對。但這件事我非常慎重，在議事廳特別要談的是，老舊是土木技師說，這是漏水，但沒有氣爆，它就不會發生漏水，所以我認為這是主要原因。醫學上稱為 secondary，法制局剛剛也可以做這樣的註解。我們家是老舊沒有錯，但是如果你沒有來敲，我們不會淹水，我的大樓還是持續不會漏水，所以它是一個次要原因。不過也是因為這個原因我才會漏水，所以我在議事廳裡面一定要很強烈的替振旦大樓陳情，特別是我們應該用更寬鬆、包容的心情，這是最主要的原因。土木技師寫老舊是原因，這個鑑定我也會做、我也會寫，我只要看建照就知道這是老舊，但是我覺得在很多觀點裡面是因為有氣爆，而老舊只像是身體的一個架構。

昨天他們去市府陳情，我看到報紙覺得有點難過，我們在委員會審核的時候，在這樣的邏輯裡面，沒有人敢承擔這個責任，是不是願意敢把這個錢給他們，我覺得這是最大的問題，法制局長，你是委員之一嗎？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許局長明確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是審議委員，但是我不是善款委員。

**鄭議員光峰：**

你是審議委員之一，我的看法是這樣，大樓雖然老舊，但是如果不是因為氣爆的原因，它不會漏水，我想很多是可以用這樣的道理來解釋的，對於這個，是不是請局長先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法制局所做的作業其實是比較後端訴訟的協助，訴訟協助基本上是證據的提出，透過鑑定技師給我們的資料，我們就工料分離這個部分幫它計算。當時我們確實已經審議給它 22 萬 9,699 元，但是後續律師起訴的時候，假設振旦大樓…。昨天開會我們也有表達這樣的意思，因為我們後端必須依法來作業，我們不是像善款這樣可以做一個計畫。所以後端這個部分，我們昨天其實有建議，假設現在技師不願意再進場幫他們做任何評估的話，他們認為他們的損害繼續發生，他們可以列一個估價單，這個估價單，我們之後會由律師團幫他們列入評估，一併向法院做請求，也就是以它實際的損害金額總共多少，而不會以我們的二十二萬多來評估。

**鄭議員光峰：**

局長，對不起，我中斷一下，我的邏輯很簡單，我的大樓雖然老舊，但是是因為氣爆，我們叫做次要原因，才造成地下室冒水，這要做專業的…，這是專業上可以做裁量權的，如果是因為這樣，在法令上你認不認同？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在因果關係的認定上，如果法院認為後續的損害擴大…。

**鄭議員光峰：**

這還要經過法院的認定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當然，因為這個…。

**鄭議員光峰：**

那緩不濟急啊！我家現在已經都在漏水，還要等法院裁決，要等到何年何月？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各局處互相配合，我希望鄭議員…。

**鄭議員光峰：**

局長，如果由市政府做這樣的裁量權，有沒有辦法？因為你說要到法院去，那很簡單啊！大家都提告就好了。在保護人民的原則之下這是不當的，我覺得這個處理原則是不當的。

**主席（周議員鍾濞）：**

局長，這個可不可以適用代位求償？由它直接要求。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其實它已經進來代位求償，我們也已經在作業了。

**主席（周議員鍾濞）：**

你們怎麼估 22 萬而已？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當時的資料只有二十二萬多。

**鄭議員光峰：**

我現在講的，局長，你要聽懂我的意思。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知道，鄭議員…。

**鄭議員光峰：**

局長，你聽我講一下，我的意思是有沒有辦法由市府做裁量權，老舊歸老舊，但是因為氣爆的關係。因為這樣的邏輯關係造成漏水，我來做一個裁量權，市府要擔這個責任，你要去承擔這個，你有沒有辦法這樣？可是在法律的見解下，你們每一個都怕死，難道你要叫他訴諸法律嗎？

**主席（周議員鍾濞）：**

鄭議員提出的很有道理，也就是你只估 22 萬是不對的。

**鄭議員光峰：**

等法院裁決要等到哪時候？這個我有一點不認同！

**主席（周議員鍾濞）：**

你們有沒有辦法用行政裁量權來處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因為審議委員會不是由我來決定…。

**鄭議員光峰：**

是不是請民政局來答復？因為昨天住戶最主要陳情的單位應該是民政局，請局長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局長答復，你們有沒有辦法用行政裁量權去克服掉那 22 萬不合理的估價？

**民政局張局長乃干：**

鄭議員非常關心振旦大樓，其實鄭議員在去年氣爆發生後就曾經為振旦大樓這些住戶表達他們的需求和意見。昨天副市長也非常清楚的指示，因為那個邏輯關係就如同剛才鄭議員所提的，所以市政府也必須承擔起一些我們可以來做的。目前整個案子由副市長下令，會由工務局或工務單位協同民政局會同土木技師公會，再一次做擴大的了解，不管是不是因為氣爆讓整棟大樓受損或民衆受傷或未來基礎不穩發生問題，政府都不樂見這樣的事情發生，我們會審慎來執行這件事情，遵照議員的建議。

**鄭議員光峰：**

我今天在議事廳不是因為情緒高漲，用這樣的民粹來讓法制局長屈服。我的意思是我們是不是能夠先承擔來做這件事情，而不是直接送到法院去，那是一點意義都沒有的，我覺得那一點意義都沒有。所以我要說的是今天漏水，我們有很多的配套可以做，第一個配套，是不是以後如果怎麼樣，你要變自費，大家切結書簽一簽，我們都可以來做啊！Why not？不能做嗎？可以來做啊！我先讓市政府來處理漏水的事情，然後要不要切結？以後的鑑定如果真的是這樣，大家心甘情願，要不要這樣做？我們有先做這個動作嗎？在法律上的見解，我要問法制局長的意思很清楚，到底這樣會不會有違法的疑慮，公務人員會不會因為承擔這個而被關？我只問你這一點而已，你不用回答啦！

第二個問題，我想問一下殯葬處，殯葬處長任職也有一段時間，但是對於交通的問題我一直覺得非常不滿意，還是一樣亂，即便現在已經把門閘都拿掉了。目前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所有的動線到底應該怎麼樣？我覺得業者的自律還不夠，殯葬處這個地方是很多高雄市民會去的地方，雖然現在停車還算便利，當然，大日子就比較擁擠。我剛才說的是業者自律；第二個，到底這整個動線…，以前都還有就業工程的人來交通指揮，但是現在到底是怎麼樣的系統？非常的亂；再來，這樣的動線裡面，像生命廊道，我們有沒有辦法很柔性讓他們真的去走那個生命廊道，不要再走其他道路？我覺得那是殯葬處可以做得到的，而且你應該要要求大家都做到。要做對的事情，因為已經很久了，我講了兩、三年，我本來想一整年都不要再講，但是隱忍不住還是要講，因為已經影響到整個高雄市…，你看那個地方是亂得…，一個很莊嚴的地方被弄到我覺得心情都很煩躁，處長要不要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鄭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吉日的時候第一殯儀館的車輛非常多，殯管處也一再的研議相關的動線。

**鄭議員光峰：**

不要再研議了，你要研議多久？這個交通還要再研議嗎？你要有魄力一點。殯葬處、鼎金這個地方，從入口到整個動線還有生命廊道等等，你到底要不要拿出魄力來？這個才要緊，不是要研議的問題。你要不要請求交通大隊來幫你做周邊的協助？交通大隊要不要幫你做哪一方面的協助或者請義交？這都可以，我不希望那麼亂，你現在再講研議兩個字，我覺得是不應該的。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所謂研議是說，我們本來已經有積極在做很多相關的改善措施，包括吉日時，我們都有告知三民二、鼎金派出所與交通大隊這幾天可能都是我們的大日子，可能會有許多交通的…。

**鄭議員光峰：**

講重點、結論。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第二點，我們也很積極的在現有的園區，包括後勤動線已經在去年底的時候開闢。

**鄭議員光峰：**

處長，等一下，你剛才說只要遇到大日子，你就會告知交通大隊或與交通有關係的分局，請人家配合你，請問結論是什麼？請你告訴我結論。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他們也有派人來，而且我們已經和交通局及警察分局作相關研議，他們希望把整個園區的動線打通。

**鄭議員光峰：**

處長，你再做不好就下台，我跟你說真的，因為這個交通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這已經是幾年的沉痾了！當初我們給你時間，這是很簡單的交通問題，而那個生命廊道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於生命廊道，原則上我們已經在福字廳禁止他們使用禮車，要求他們一定要使用生命廊道。

**鄭議員光峰：**

現在還有沒有使用禮車？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在福字廳禁止使用。

**鄭議員光峰：**

你有沒有權利和義務？也就是說…。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我們找公會和業者來做溝通，這已經和公會經過多次溝通。

**鄭議員光峰：**

處長，我的意思是你規定他們要按照我們的遊戲規則走，可是他們偏偏不要，因為他們如果走到外面的大馬路，就還要向當事人多收那筆錢，簡單來說就是這樣嘛！所以他們就不要，這牽涉到利益，但是為了整體的秩序，大家各退一步，但他仍不聽，那麼你有沒有拿出什麼辦法？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原則上…。

**鄭議員光峰：**

我還是看得到大家繞了那一大圈啊！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所以在 600 巷那一邊，原則上我們會請他們的禮車都從後端，這是我們的後勤動線。

**鄭議員光峰：**

你剛才不是說不要用禮車了，現在又說禮車從後端。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沒有，我們是先從三個廳實施，從殯管處的福字廳那三個廳開始。

**鄭議員光峰：**

處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你建立這樣的 SOP，你該這樣就這樣，大家來談，都講好，你也要拿出魄力來，好不好？

最後，我要問研考會，我想要請教新上任的研考會主委，高雄市民對市長的滿意度這幾年來應該都很高，到現在為止都很高，那麼不滿意的前兩名是什麼？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劉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對於市長的滿意度…。

**鄭議員光峰：**

針對問題就好，不滿意的前兩名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主要是道路的問題。

**鄭議員光峰：**

道路有什麼問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交通還需要再改善，道路不平的問題。

**鄭議員光峰：**

副主委在哪裡？請副主委代答一下，不滿意的前兩名是什麼？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副主委答復。

**鄭議員光峰：**



這是研考會的必考題吧！這兩個問題本來就是研考會基本上要研究的，就是只有這兩個問題啊！

**主席（周議員鍾濞）：**

市民對市長市政不滿意的的前兩名是什麼項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最主要是前一陣子因為颱風的關係，道路有發現一些坑洞。

**主席（周議員鍾濞）：**

延長 1 分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前兩年是治安。

**鄭議員光峰：**

還有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前兩年是治安。

**主席（周議員鍾濞）：**

前兩年是哪一些不滿意的？

**鄭議員光峰：**

我的意思是市長的滿意度當然還是很高，但是現在他不滿意度的前兩名是什麼？

**主席（周議員鍾濞）：**

前兩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前兩項是道路不平和治安這個區塊，經濟也是一樣。

**鄭議員光峰：**

交通沒有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對，交通這個區塊也是，也有這兩項。

**鄭議員光峰：**

你可不可以把那個比例報告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比例…。

**鄭議員光峰：**

研考會這樣不行！研考會要來這裡做部門備詢的時候，這一定是最主要的問題，會問的一定是先問這個吧！怎麼可能沒有那個問題？最近的一次民調裡

面，不滿意的前兩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可不可以向議員說明一下，我們這一次不滿意的原因，就是環境的整潔是比較不滿意的，這是這次我們所得到的答案，因為有颱風的原因；第二個部分是…。

**主席（周議員鍾濞）：**

再延長 1 分鐘。

**鄭議員光峰：**

我講完最後 1 分鐘你再回答好了。主委，我一定要強烈的向你拜託，這個問題在議事廳裡面是考古題，而且第二個，我們最關心的、我要關心的是現在輕軌上路，那個地方民怨很多，我要了解這個交通問題，最近有沒有做這個民調？我總覺得高雄市的交通問題最近比較嚴重，所以我要了解最近不滿意度的前兩名有沒有這個？

另外一個，高雄市的治安是大家覺得比較詬病的，最近有沒有改善，這是我要知道的。第三個問題，像小港，只要從中山路去那裡，那個路叫做「波浪路」。我們真的反映很多次，現在我們每年一定都要再檢視一次，因為那些大車…。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主委簡單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在交通方面，我們最近並沒有做這方面的民調，不過我們可以考慮跟交通局合作，再多了解這方面的情況。其實剛才議員提到的，最近天下雜誌有一個城市競爭力的調查，這裡面提到，我剛才要講的是裡面有一些比較負面的指標，也是像鄭議員提到的，因為它裡面不完全是好的，〔…。〕對，環境的整潔、整個道路不平方面，我們會再加強，將來在做民調的時候，的確也應該特別注重市民對我們不滿的部分來做為警惕。〔…。〕治安方面，我們雖然有改善，但是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剛才提到的就是環境整潔的問題，〔…。〕第二名是道路的崎嶇不平，有很多抱怨。

**主席（周議員鍾濞）：**

謝謝鄭議員的質詢。研考會要好好努力，答復的狀況我聽了好像都不一樣，你私底下拿正確的數據和書面資料給鄭議員光峰，謝謝。接下來請許議員慧玉質詢。

**許議員慧玉：**

針對民政局業務的部分，針對各區公所當地的文化特質，例如宗教禮俗方面與各地農產品的推廣，這也是民政局推動的業務範圍。上星期民政局局長在仁

武區五和里舉辦席開三百桌的菱角節大型活動。本席每一年都到，從來沒有缺席過，這是上星期才剛結束的「仁武五和菱角節」。還有前陣子才剛結束沒多久的「大樹鳳荔文化節」，行銷大樹的玉荷包和鳳梨，還有大社即將上場的「大社芭棗節」，行銷蜜棗和芭樂。這是本席四個選區當中，有三個鄉鎮非常重要的特色農產品。當然，鳥松這個地方因為整個環境背景比較不一樣，它不是沒有農產品，只是比較起來量比較少，所以本席針對這三個部分來談。

因為業務報告裡面特別提到，我們即便是輔導協助，但是本席仍發現有一個漏洞，業務報告裡面特別提到我們輔導協助，這些活動雖然有延續的效果，可是我發現我每年去參加的時候，例如「大社的芭棗節」或是「大樹的鳳荔文化節」，幾乎都是會選在市政府的四維廣場前舉辦小型的記者會，並在當地觀音山或是大樹的姑山倉庫等舉辦中小型的活動。但是活動結束之後，感覺上就好像斷層、斷線了，很多事情必須要透過當地農會的小組長或是理監事去推動，包括農民提供技術方面的交流，所以就發現我們後繼無力。今年的風災特別多，很多農民因為需要政府協助補償，但是政府卻沒有扮演主動者的角色，而是很被動性的受理這些賠償案件。

本席要請教民政局長，麻煩局長看一下 powerpoint，這是在我的故鄉舉辦「第三屆全國鼓陣錦標賽」。它是全國性的比賽，並不是只針對大社的地區性比賽，所以有很多中、北部的名校，而且是鼓陣的好手都來到我的故鄉——大社。雖然青雲宮是主辦單位，但是因為市政府有補助一點小小的經費，所以在禮貌上一定會將主辦單位掛給市政府，他稱為協辦單位。但是就我所了解，出錢出力大多數都還是落在青雲宮和這些理幹事及志工身上，非常的辛苦。在三天二夜的活動中，我每天都去現場觀看，只是不同時段，有時是白天去，有時是晚上去，我在現場看到這麼多全國的鼓陣菁英來到我的故鄉，在這個地方找到可以讓他們表現天分的舞台，我看了真的很感動。還在讀高中的年輕人能夠有這樣的架式，男生和女生組合起來的龍鳳配氣勢真的是氣宇非凡。要到結尾的時候，青雲宮也非常的用心，提供比較遠程的參賽者小小的交通補助外，我們也提供一些獎金和利多，來吸引更多的鼓陣好手來到這裡參賽。冠軍的獎金為 8 萬元，亞軍為 5 萬元不等，老實說現場的裁判也很難去抉擇，因為優秀的真的太多，但是我們所提供的獎項有限。本席看到高雄市政府的廣場，還有在許多的重要路口，如三鳳宮也有一個很可愛的三太子。最近我們也推出很可愛的花媽系列吉祥物，連我們的花媽都是吉祥物。今天市政府能有這麼多的人才及巧思，能夠將市長扮成一個吉祥物並和他畫上等號。我們既然有這麼多的行銷人才，為什麼在全國鼓陣錦標賽中，我在現場看時，眼淚都快掉下來。這麼多年輕人用心將他們磨練很多年的戰鼓才華，在這裡找到舞台，可以肯定自己

的努力，而且是一個團隊的精神。包括他們的彩妝、服裝都是經過專業的造型師去做設計。但是我據我所了解，青雲宮私底下花了一、二百萬，但是市政府可能只是小小的補助一、二十萬而已，而且後續就沒有了。

在這全國性的鼓陣錦標賽當中，我們吸引多少人潮？在這三天二夜中，我每天去看，現場的人沒有超過 300 人，我覺得非常可惜。今天要推動一區一特色，包括內門的宋江陣，我在那裡看到很多孩子在專業教授的帶領下，能夠擁有自己的一片天，我們經常鼓勵中輟生重新回到校園就學、受教，我們也看到很多孩子對讀書比較沒興趣，我們培養他們有一技之長。可是民政局會不會只流於一個形式，只是為辦活動而辦？但是我們後續的經濟效益何在？我們有沒有去接力來輔導當地的農民推銷他們的農產品？有沒有輔佐當地的宗教文化的特色？讓我們的宗教文化能夠做延續性？請局長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濼）：**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許議員對「大社鼓陣錦標賽」的關心，我們也很希望能夠藉由這個活動把大社行銷出去，市政府民政局在整個活動裡…。

**許議員慧玉：**

局長，因為你剛接這個職務沒有多久，你之前是社會局長，但是我覺得你接這個角色非常恰當，為什麼？因為社會局的業務也非常的龐雜，跟民政局一樣都是接觸民衆非常頻繁的業務單位。民政和社政有點一體兩面，我相信你更能夠深耕到民政的業務。為什麼本席今天要特別提出這樣的建言，特別提到它是全國性的比賽，全國性的比賽能夠在高雄市大社區舉辦，而且大社並不是一個大都市，他是一個比較偏農村型的地方，說起來這也是大社人無限的光榮。但是市政府不夠用心，也讓我們的指導教授感到很灰心，他會覺得市政府不夠重視，把所有的重擔都丟給地方的青雲宮或理監事、顧問及志工，大家出錢又出力，籌款促成這個全國鼓陣錦標賽，真的很不容易。今年已經舉辦第三年了，但是第四年、第五年若還要繼續舉辦，我們的經費何在？有沒有吸引這麼多的人潮來到大社欣賞精采的鼓陣表演？本席要不是公務繁忙，我在現場真的捨不得走，在現場真的是非常震撼，真的不輸五月天的現場演唱會的氣氛。可是我看一看現場，最熱鬧的一場不超過 300 人，好可惜！局長，未來我們要怎麼做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未來會加強宣傳，在這次活動的經費上，我們補助了 80 萬，也提供獎金及獎品，我們也很感謝青雲宮在這過程中的協助，因為我們也希望我們的特

色活動能夠結合地方。不管是廟宇、宗教團體，就是希望能把地方帶起來，大家共同參與有參與感。我們明年會更加積極和地方的廟宇，將鼓陣錦標賽辦得熱鬧一點。

**許議員慧玉：**

農業局現在推一個都市人也很嚮往鄉村的生活，所以一方面希望都市人能夠有機會來到農業的遊憩場所，所以我們有推動一日農夫系列。但是要如何吸引人潮，我相信有時我們需要釋放一點小小的利多，透過行銷管道，我們的行銷不只是文字化的行銷，我們可以透過和業者的資訊結合，看要怎樣把人潮帶到這個地方。為什麼每年屏東墾丁會有這麼多的人，許多北部的年輕人願意風塵僕僕的開車或搭高鐵去屏東墾丁，為什麼？因為它已經打響知名度了。我希望未來類似的活動，本席不只是一要推銷這樣的活動，而是本席提供這樣的例子給局長參考，我希望未來能夠增加他的經濟效益，把人潮帶到這個地方來，才不會枉費主辦單位出錢出力的用心，政府應該更用心導輔他們，讓他有經濟的成效，好不好？

還有一個議題，本席知道生育津貼不是民政局的業務範圍，這是屬於社會局的業務，因為民政局長過去是當社會局長，為什麼我要提到這個東西？因為今年我們特別設計這個東西，這個東西是什麼？這個叫做「金鑰子」。這是非常可愛的金鑰子，我看到這個東西的時候非常吸引我，為什麼民政局要設計這個東西？據我了解它的造價不便宜，所以我們的數量並不多，只有 1,640 份左右，這個東西非常珍貴，是要祝福很多新人好不容易才結婚，希望他們能夠早生貴子。但是在六都的生育補助當中比一比，台北市不管生幾胎就是 2 萬元的補助；新北市每一胎 2 萬、雙胞胎加倍 4 萬、3 胞胎 6 萬，以此類推；桃園市每一胎 3 萬、雙胞胎一直往上加，它是一直往上加的；台中市每胎 1 萬元；台南和高雄有點類似，台南和高雄市第一胎都補助 6,000 元，但是台南市第二胎補助加倍，是 1 萬 2,000 元；高雄市第一胎和第二胎都是 6,000 元、第三胎補助 1 萬。

局長，我要請教一個問題，現在很多年輕人不願意結婚，為什麼呢？結婚之後要經營一個家庭的開銷，負擔太沉重了，所以現在有很多不婚族。好，問題又來了，結婚之後又很多頂客族，就是結婚之後不生小孩，為什麼呢？因為生兒育女的經濟壓力太過於龐大，而且小孩子生下來之後，可能他的雙親又不在，沒有人可以照顧他的孩子，他可能又要面臨保母托嬰的費用。今天老實講扶養一個小孩子，難道是一胎補助多少錢就可以解決嗎？可是今天政府為什麼要釋出這樣的方案，是因為要刺激生育率，因為台灣已經進入 7% 以上的老人國了。為什麼立法院通過長照法，原因也是在這個地方。所以本席為什麼要凸

顯這個問題，看起來生育津貼好像和民政局沒有什麼關係。本席意思是我們做任何事情，要有充足的誘因，你想現在有幾個年輕人會生第三胎，你第一胎補助他 6,000 元、第二胎也是 6,000 元、第三胎 1 萬元，所以有的人連第一胎都不願意生，第一胎的 6,000 元都補助不到，你把第三胎拉到 1 萬元有什麼意義？沒有意義。

所以本席要凸顯什麼問題？政府公部門在制定任何政策的時候，不是關起門來自己想而已，要下鄉到基層去蒐集民意，知道現在社會整個的狀態，才有辦法針對內部自治條例修正。不然生育補助在六都裡面，竟然是倒數第一名，我們還可以說施政滿意度第一名嗎？這不是很好笑嗎？局長，本席要凸顯這個重點，我請局長利用時間說明。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局長明確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許議員對生育津貼補助的關心。事實上我先說明，高雄市第一胎是 6,000 元、第二胎 6,000 元，但是第三胎我們的補助是 4 萬 6,000 元，不是 1 萬元。但是我知道議員所提的第一胎都不生了，從學理上我們曾經有多人去和學者專家研究，其實並不會因為多 1 萬元或 2 萬元去生小孩，反而高雄市婦女生孩子我們有提供坐月子保母，他可以選擇坐月子保母去幫他坐月子。我們投資了 15 家公共托嬰、我們投資了 20 家托育資源中心，因為生小孩簡單，但是後面的養育和照顧比較困難，所以我們把更多的錢花在後端照顧婦女、照顧孩子。我們希望不是一次性的補助，希望透過福利、服務輸送，讓每一個在高雄的這些孩子、寶貝，甚至爸爸媽媽都可以得到比較好的照顧。我們不是把錢放在津貼，其實發津貼是最簡單的事情，更重要的是我們如何提供優質、好的照顧，所以高雄市這幾年在這個部分其實是做得滿多的，也有很多縣市來高雄取經，來看我們的公共托嬰是怎麼做，也來看我們的托育資源中心怎麼操作，這是高雄市領先其他縣市的地方。

**許議員慧玉：**

你剛剛又特別提到托嬰，這個也不是民政局的業務。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是我當時在社會局的業務。

**許議員慧玉：**

對，但是也可以做一些反映，我想現在生育人口已經非常少，如果我們能夠做一些完整的配套，讓媽媽很安心的順利生產，產後還能夠順利在自己的工作崗位安心的工作就業來撫育他的孩子，我相信他比較有意願生第二胎，甚至有

可能第三胎。本席希望我們制定任何的政策和福利，都能貼近民意的需求，而不要打高空，導致民意永遠拿不到這樣的福利，可不可以？謝謝，感恩。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張局長特別重視許議員提出來的建議。下一位請郭議員建盟質詢。

**郭議員建盟：**

我把握這個質詢時間，針對八一氣爆後續的問題請教法制局。我今天質詢主題是：占李長榮化工便宜，會喪失人民對我們的信任。爲什麼呢？我們在 7 月 14 日市政府和李長榮化工還有華運召開了記者會，這個記者會有四個重點：第一個，每個人理賠 1,200 萬；第二個，擱置三方爭議；第三個，由李長榮化工代墊 1,200 萬、待法院判決以後依比例賠償；第四個，就是分 4 年來給付。我不是說不能和解，我也不是說不可以代墊。我要說的是，誰都可以幫市政府代墊，就是肇事人不可以幫我們代墊。這個代墊會出什麼問題呢？葬送了 321 位傷者，還有 3,000 多件委託市政府代位求償的災民們，對高雄市政府的信任和依賴，也會喪失高雄市政府公正廉明施政的立場。

這些受人家、占人家代墊的便宜，違反法律和社會道義基本 ABC，包括有民法的雙方代理禁止、刑法的背信、公法的利益迴避等等法律概念，社會這種行爲稱作「雙面人」。好，會造成我們立場上哪些矛盾呢？第一個，我舉個例子，氣爆以後所有的災民都不知道該怎麼樣處理？市政府這時候站出來，我們主張拿善款代墊災民損失的方式，爲所有受傷跟財產損失的災民去做代位求償。大家知道那時候接近選舉，在野黨在所有災區裡面貼滿布條要求國賠，市政府還希望基層清楚說明代位求償才是最正確的方法。我們也回到基層去說服所有的市民，應該接受市政府的代位求償，由災民委任市政府做代位求償的代理人去告李長榮化工跟華運，這些程序都做了，災民也開始準備資料，卻在 7 月 14 日看到市政府委任代理人，就是這些災民的委任代理人跟人家坐下來握手和解，簽下協議書。這個協議還是有好處的，由肇事人代墊，幫市府代墊賠償金這個好處，這些災民馬上心裡會有一個疑惑，高雄市政府還沒幫我打官司就去跟人家握手還收人家好處，未來高雄市政府會不會依我損失的利益做最高條件的求償？大家好像覺得被背叛了。代理人去跟人家握手宛如倒戈，都傻了。我們這些當初去說服人家的人，怎麼交代？我們未來無論多用力去幫人家求償，人家會說你收了人家的好處，所以我現在拿不到了，我們爲什麼要自失這個立場。

第一、不要忘了，除了罹難者重要，還有 54 個重傷者，一共 321 位傷者，這些人不重要嗎？你們去跟人家握手簽協定的時候，有沒有去顧慮這些人該有的法律權益。第二、立場衝突，是有關公務人員利益迴避的問題。在法院起訴

以後，一共有 12 個人被起訴，包括有 3 個市府官員，市政府未來勢必要針對法院判決的賠償責任做部分分擔賠償的責任。我們跟人家簽了這個協議以後，我們要問爲什麼李長榮化工會同意代墊賠償金？爲什麼市府要求代墊？代墊的代價是什麼？到底未來代償的利息要如何計算？這個問題怎麼處理？當我們一手收人家好處的時候，我們一手在做有關李長榮化工工廠復工的審議，也審議工廠安全跟所有槽車因爲油管沒有辦法輸運，槽車四處跑的安全審議。包括從 99 年開始到現在，李長榮化工在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變更的案子，這些案子都在機關裡面做行政處分中，也有高度的敏感。我們今天收人家好處，無論如何秉公處理都落人口實，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收人家這個好處會讓我們連基本的價值觀都錯亂。局長在當天接受記者訪問包括記者會裡，你提到一句話，就是榮化出面承擔企業責任，市府感謝榮化願意承擔。我要強調當天的記者會連李謀偉董事長都沒有親自來，你說市府感謝榮化願意承擔，我放一段影片，讓你知道你的矛盾在哪裡？

（影片播放開始）

氣爆前一刻成功分隊小隊長王中就站在鏡頭外的消防車旁，消防車被炸翻，兩位消防隊員帶著滿身傷爬了出來，小隊長王中卻被炸翻在消防車下殉職，其實王中跟苓雅分隊小隊長黃國棟一樣，17 年前他們曾歷經鎮興橋氣爆事件，兩個人當時還是消防新手，在受傷學長的掩護下躲過一劫，這一次卻雙雙殉職，但是黃國棟一揮手救了七名弟兄。

當時他聞到鎮興橋的味道要學妹們架好錨子，趕快退到待命區，學妹問他不怕嗎？他說要死就死，沒想到一語成讖，嗅出危險的他，爲了通知另外三名弟兄撤退而犧牲了。在鎮興橋被救的黃國棟對於新手弟兄總是特別照顧，沒想到爲了救人犧牲生命，讓隊員滿心不捨，他們說小隊長是家中獨子，孩子才唸國小，他就這樣走了，要家人如何接受，TVBS 新聞葉奉達高雄報導。（影片播放結束）

### 郭議員建盟：

很抱歉讓大家再經歷一次這樣的傷痛。局長，你看看照片裡的小隊長，誰讓他在 17 年前逃過一劫以後，卻在去年 8 月氣爆裡喪命？誰讓照片裡的小朋友沒爸爸？一半以上的責任是華運，是李長榮化工，你卻在記者會說出市府感謝榮化承擔。他根本就是來贖罪的，市府卻把「罪贖」當「承擔」，這句話傷了多少重傷者、罹難者災民的心。他是應該被譴責的，卻由市府來謝謝他願意承擔，將來這些災民怎麼樣寄望你們做最有利的代位求償。所以我今天質詢重點是占李長榮化工的便宜，會喪失人民對我們的信任，會喪失人民對我們廉明行政的信賴。



我強調，誰都可以幫市府代墊，就是不能由肇事人幫我們代墊，我有幾項要求，政府不能一手拿人家好處又一手告人家，不然就是在演戲，不可以這樣子。我有幾件要求，第一個，我認爲市政府應該很務實考慮我們到底應該負擔多少比例的理賠責任？或許是三成，再跟李長榮化工、華運協商，我就付這三成，萬一超過這三成再依比例來攤提，我認爲儘速把李長榮化工幫我們代墊的錢付利息還給人家，我知道已經付出去了不少。

再來，請市政府立即公布與李長榮化工、華運協商的會議紀錄及協定。我跟局裡的承辦人聯絡，沒有人知道所有協定的內容，這些協定是直接由局長手裡促成的。爲什麼跳過市政府該有的把關程序，適當嗎？我也認爲應該檢視所有市政府自負責任的紅線，這些協定不可以有占人家便宜所有直接、間接的情形發生。我們要顧及高雄市政府的威信跟未來施政的立場。所以講得有比較重，但是不得不說，我剛剛也跟周議員玲奴講，你的服務處有沒有接到選民來抱怨，代位求償遭市政府駁回，代位求償被市政府刪減，可能不是在局長的任內，我當初還拜託過前任局長。我說代位求償的過程有很多的選民、很多的阿姨、阿嬤、伯伯，他的學識能力是不夠的，沒辦法去準備那些資料，我們可能還是要拿個錄音筆，去把他的所有求償論述在法庭上幫他放給法官聽。市府當代位求償代理人有責任進行這樣的程序，更何況我們還是收所有善款去付律師費，但是我們接到太多的反映，都是反映市政府法制局不受理代位求償的問題。我相信局裡面應該也知道，我服務處也都跟你們聯絡過，所以這些問題是不是語重心長？請局長簡單先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許局長簡單答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們非常謝謝議員一直在關心代位求償的問題。有關於進度，我先讓議員知道，也就是 32 位罹難者其實是沒有進入代位求償的，目前 32 位和解裡面，31 位全部都簽署和解書了，這是第一個數據。

第二個部分，有關於代位求償的進度，目前我們已經起訴到第三案，也就是每一案 500 人來計算，在這個月也就是昨天已經起訴到第三案，就是有 1,500 人了。在 12 月底以前會把所有的案件全部起訴完畢，這個部分的資料，我們到時候可以給數據讓議員瞭解，就是分別起訴的金額。而剛剛議員關注的，有關於民衆的請求包括代位求償這個部分，會不會市府忽略了他們實際想要的金額，而沒有告知律師，我想之後我提供給議員的對照表，你可以很清楚的發現，其實我們大部分還是尊重當事人想請求的金額然後去給付，就是跟法院請求給付。所以在代位求償可能只審 100 元給他，可是我們起訴可能是用 300 元起訴，

因為他可能會有實際上的損害，律師會去做一個評估，但是這個部分就是先讓議員瞭解。

至於剛剛議員所講的，我們跟李長榮化工這邊的給付，其實李長榮化工可能對外說明叫做「代墊」，可是實際上叫做「由肇事者的一方先行給付賠償金」。先行給付賠償金在連帶責任關係裡面，由一方或全部給付全部的金額或給付一部分的金額都可以。這是連帶責任的一種給付方式，所以今天由肇事者的一方，也就是李長榮化工先行給付有關於罹難者和解金的部分，在法律上是允許的。另外有關於市府肇事責任的部分，市府是否沒有肇事責任？這一點其實也是有疑慮的。我們辦理代位求償如果這樣來講，市府也是先給付給這些災民，然後用讓與的方式，市府萬一日後也有肇事責任，跟李長榮的狀況是一模一樣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跟議員解釋，它是一個連帶責任關係，所以在法律訴訟上面基本上是可行的。

第三個就是雙方代理。雙方代理其實有一個但書的規定，認為原則是禁止的，但是如果經過當事人同意的話，雙方代理還是可行的。所以在這個部分實際上當事人已經同意和解，而且這是由自救會會長經過所有的罹難者家屬同意由他出面來代表這一件和解。所以跟李長榮化工之間相關的所有協議，還有包括和解書相關的部分，自救會代表的陳會長和王副會長全程在場，全部都參與，而且所有的和解書也都經過罹難者家屬全部看過以後才回改回來的。所以這些和解書內容基本上是保障這些罹難者家屬的一個權益。我想在這個部分在他們最需要的保障是，不要再跳進這個傷痛裡面，而可以先賠付他們所有的損害。所以在與李長榮給付的部分，我們是以彌補損害為最優先的考量，這個部分也請議員先諒解。至於利息給付的部分，在我們協議裡面依照法律的規定，就是一般都是請求民法的 5% 利息，這全部都一併加計，用 5% 利息去做，所以不論哪一方先給付，包括市府先代墊出去，我們要用代墊也可以、要用給付也可以，這個名詞不重要，重要的是我這個錢出去以後，未來假設市府是不用負責任，而李長榮化工必須負責任的時候，他一樣要加計 5% 利息回來給我們，所以這個利息的部分是三方統統都是這麼的約定。

第四個部分，刑事被告本來就有負民事損害賠償的責任，不管哪一個先賠償，實際上都沒有背信的這個問題，因為市府在這個部分也有可能最後被法院判賠有部分的比列負擔。所以我們在起訴狀的部分，我們之後再提供給議員做參考，也就是律師起訴的部分有關於相關的法律意見，我再提供給議員做參考。這個部分就是，日後如果法院認定譬如說市府跟李長榮化工，甚至於中油公司，因為我們連中油公司都有告進來，如果這些人都要負擔一定比列責任的話，我們不論哪一方先給付這個金額，大家再依照法律的內部求償機制去做找

補，所以我想這也是連帶責任關係裡面允許的，以上跟議員報告，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澂）：**

延長 1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局長，你剛有講到一個重點，也可以一方給付，也可以市府自己給付，對不對？所以我剛剛質詢的所有重點，是希望不要由李長榮化工代墊市府應該給付的部分，我們自己來付。因為我們還有其他的代位求償的案件還在走，我們手裡也有其他行政處分在做，我們不適合收受人家代墊的好處。法律允許，但是社會情理不見得我們符合要求。另外，我還是再重新告訴你，我的訴求是什麼，包括剛剛你一直沒提到的，儘速公布所有包括跟他們協商的會議紀錄和協定內容，把它公布出來，我認為那個對你們公布絕對不是問題，就把它公布出來讓大家來看、讓大家…。

**主席（周議員鍾澂）：**

請許局長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跟議員解釋一下，其實當時為什麼會有和解？是自救會會長希望我們可以幫他們促成，而他們希望給付的對象是榮化，他認為今天要不是榮化的疏失，是最大的一個肇事者責任的話，今天不會發生這件事。所以其實是自救會希望如果榮化可以先代墊，他們願意原諒，原諒他的誠意。如果以刑事被告的講法，就是我今天因為負有刑事責任，我對你先做民事損害賠償的話，我一方面可以跟法官表示，我真的是有誠心認錯的意思。另外有關協議的部分，我要跟議員抱歉一下，我們當時協議的內容只有提供給法院，所以裡面我們有明確的要求說這份資料只要法院要，我們全部是完整提供給法院，如果最後在…，〔…〕因為我想這個部分在當時…，〔…〕我想這個部分因為可能…，〔…〕

**主席（周議員鍾澂）：**

再延長 1 分鐘。

**郭議員建盟：**

我強調為什麼只能給法院，不能給所有的市民看？只有罹難者比較重要，其他代位求償的傷者或者其他財產損害的人不需要看到李長榮化工給別人什麼條件？我認為這些可以公布就回去討論公布。另外你剛剛講的，並不是自救會會長怎麼要求，市府就怎麼做。高雄市政府有官箴，我們要有我們的立場，我們可以告訴自救會會長說李長榮化工同意全部代墊，但是因市政府公平行政，我們還有其他案子在處理，我們還有幫別人的告訴要代表，我們不可以接受他代墊的好處，這樣高雄市政府在外面才能理直氣壯，李長榮化工亂來，我們也

要準備再去跟他理論，他萬一再有什麼狀況，隨時一樣提供，你現在收他們的代墊好處，你大聲不起來，即使你要大聲，他們也會說你收人家的好處，你比較小聲…。

**主席（周議員鍾濼）：**

請許局長答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容許我解釋一下，在這邊不叫好處，市府沒收半毛錢，這個錢全部都是給罹難者家屬的；至於郭議員講的…，〔…。〕郭議員所講的，〔…。〕我想我們還是尊重自救會他們的要求，我想還是…，〔…。〕這個部分，我認爲…，〔…。〕是，我知道，〔…。〕我了解。議員剛提及協議部分，回去會再跟府內研究，私下會再跟議員溝通與說明。

**主席（周議員鍾濼）：**

謝謝郭議員的質詢，許局長你要特別注意政府的形象、立場與原則。郭議員就是在說這個。至於要不要公布，回去好好思考，沒有後遺症、違法，就可以順從民意，尤其郭議員所提建議，供你們參考。下一位質詢議員是周議員玲奴。

**周議員玲奴：**

我來跟民政局長、殯葬處長討論。每天睜開眼睛，眼看去世的人比出生的人數字高的年代來臨了。今年民政局及殯葬處對於往生者殯葬管理辦法及殯葬政策做了重大改變與計畫，有些非常好。我在這裡就教民政局及殯葬處長。首先，今年要做的第一件事也是對市民影響較大的，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辦法第 26 條的修正。過去高雄市民往生後市府對高雄市民最後的服務，就是火化。過去高雄市民火化不用收錢，今年第 26 條修正要開始收費，收費訂定標準是 3,500 元，故高雄市民每人只要家中有人往生，使用殯葬處火化館就要收 3,500 元，外縣市 1 萬元。記得在縣市合併的尾端，我在質詢殯葬處火化有不成文規定，高雄市民每次火化要包紅包給執行火化的工作人員，依照每人經濟條件而不等，可能 600、1,200，這是一個陋規、原本的沿習。之後民政局也覺得這是市政府對市民最後一份服務，不應該收受紅包，所以改掉收紅包的習慣，讓高雄市民在最後一分鐘有尊嚴的離開。

我想問現在 3,500 元的標準從哪裡設定來的？不用包紅包之後沒幾年，家裡只要有人進火化場往生，就要收 3,500 元的標準。殯葬處長非常專業，對許多政策都做了很棒的改革，唯獨做這件事他跟我解釋時，他說這是適用最新以及成本計算。最近這幾年編列預算以改善火化、殯儀館設施、火化執行人力、水電成本等等，但是這些是以成本來計價的嗎？高雄市政府殯葬處對市民火化收費標準，這項服務是以成本計價的嗎？好，我能夠理解，殯葬處長跟我解釋是

因監察院有糾正高雄市，我們是唯一火化不收費的城市。這是不合理的！因為所有城市火化都要收費，於是我們就參考別縣市的訂定標準，外縣市火化場對其他縣市來火化的人，收費標準都比較高、最高標為 1 萬。六都對市民進火化場收費為 2,000 元，最低標為台北市。我們收外縣市以最高標認定，那收自己市民為何不能以最低標來限定？當然我知道自治條例已經修正，但是我在這裡想跟局長討論看看，我們收費標準 3,500 元，有沒有辦法內部再次討論，將試算標準降低。請局長還是處長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鄭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第一點，我要澄清，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所有火化在今年 9 月 10 日以前都免收費用，所以也不會有議員所說的紅包。

**周議員玲姩：**

我剛剛論述的是過去，你可能沒有聽清楚。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所以跟議員做澄清，全部都是免錢、不收費。

**周議員玲姩：**

就是因為這幾年都沒收錢，我們殯葬火化是非常透明化。我的意思是說，經過幾年不收紅包、透明化，突然間我們訂定收費標準而且比其他縣市高，好，你繼續說。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周議員，事實上我們的收費標準是有時代背景，以前火化免收費用是為了鼓勵火化，因當時都是土葬。我們研究這幾年火化率達百分之九十幾，甚至去年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周議員玲姩：**

是因政府政策已經進展。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火化免費政策已經達到目的，現在是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剛剛周議員提出全台各縣市火化都有收費，這不是監察院糾正而是內政部評鑑時對高雄市政府的建議，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作為火化收費的依據。除了依據規費法第四條第一項：火化收費是要檢附成本資料以辦理相關核算。3,500 元不是隨便喊價，是以火化基本成本計算。

**周議員玲姩：**

處長，我剛剛都有論述，我知道你急著解釋，但是我剛剛有說啊，試算成本

你有很認真解釋給我聽，每個人火化需要使用的成本設施，像是人力成本 618 元、燃料成本 810 元、水電 310 元。但是我現在要問的是，市民最後一場火化，不是用成本計價，我講的的意思是這樣，應該是在市政府對市民的服務內，而不是討論成本，收 4,000 你要賺 500 也可以啊。我剛剛所講的方向，我想局長可以理解，我只要求你們回去之後內部再檢討看看，不是要你今天回答。

使用者付費原則我也非常同意，市府那麼多年、那麼多同事希望編列預算改善所有火化、殯葬管設施，也是爲了有更好環境、更環保的未來。現在不應該說成本需要轉嫁，以使用者付費原則要收 3,500 元，我要你把這項原則加上對市民服務，降低價錢，我沒有叫你不要收費。我的意思是你們對外縣市的人以最高標 1 萬，我們都同意，那爲何高雄市民也是最高標？如果以台北市、新北市 2,000 或 2,500 元去試算，高雄市有沒有降低收費的可能，願不願意做這樣的討論，局長，請你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局長明確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所說我們回去會不會思考，回去後我們再做計算與檢討。不過這邊我也說明，我們也不是完全爲了 3,500 元，整個內容有些配套，包含 3 日內市民火化免費、農曆 7 月也是免費、附近里民、區域也都有相關減免。

**周議員玲玟：**

半價、這些我都清楚。3 日內市民火化免費，這是很好的改革，但是這也要挑戰所有台灣人習俗我們有頭七這習俗，這需要時間慢慢改進，不見得每一家都願意。頭七就是所謂往生者靈魂會回來團聚，這是台灣的習俗，要進展到大家都不在意，3 日內爲了免費 3,500 元而快速火化，這需要很長時間改變。有設定這樣的標準固然是一種進步，其他像是低收入戶不用錢，我知道我們有很好的相關配套措施，但是我就是要要求這些廣大的之外，其實絕大多數 97% 以上的市民，我們是繳 3,500 元的，對不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

**周議員玲玟：**

所以是不是研擬看看，或者我們逐步調整，或者我們試試看開始辦理收費了，逐步來調整。我們先收多少錢，幾年後我們再慢慢來逐步調，我覺得它都是一個可行的辦法，還是試試看。因爲你眼下就這樣收起來了，我覺得對很多的家庭是一個負擔。而且現在跟以前不一樣，以前的長輩過世是七、八個兄弟姊妹，五、六個兄弟姊妹，三、四個兄弟姊妹，大家在合資辦理長輩的；現在

是一個小孩可能要辦理爸爸、媽媽，阿公、阿嬤，現在慢慢家庭人口的結構已經改變了，現在的負擔跟以前的負擔是不一樣的，它是變加重的，好不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回去再來討論。

**周議員玲玟：**

第二個，我最近看許多的廣告，包括公車，許多的業者，靈骨塔的業者或是私人靈骨塔的業者，他們都知道我們已經全面在進行公墓的遷移。其實這很好，我們很多爲了環境，鳥松、仁武、大社這些，以前的私葬場，我們開始鼓勵他們，政府補助，可能我們的補助金是 1、2 萬元到 4、5 萬元到 6 萬元不等，就看你原來墳墓的大小。於是當你有了政策，業者就會有了對策，所以許多的民間業者已經開始在打廣告了，政府會補助你去遷公墓 4 萬 5,000 元，如果你來我這裡，趕快，我可以協助你去申請，協助辦理。那你領了 4 萬 5,000 元，你趕快遷葬，遷到我私人的靈骨塔來，現在許多業者已經針對這些在做。因爲 104 年今年年底我們統計完，開始要進行這樣的補償作業，所以業者的腦筋是動得很快的，這是原有舊的業者。

但是現在我也聽到很多，私人土地，也許是農地，也許是其他用地的業者，他們開始慢慢在討論這件事情，他們會慢慢想要去申請做私墓，想要去申請做靈骨塔，因爲他們看到商機。這一點，我想在這裡了解，那天處長也給我一個很不錯的數字，我也滿安心的。他整理了大高雄未來 10 年，他告訴我，我們的塔位絕對夠，現在即使把這 1、2 萬我們要遷葬的地方，把它移到公墓，我們還有 8 萬多的塔位，是足以供未來 8 到 10 年，可能高雄市的市民是不用愁的。如果是這樣，我覺得我們可能對外也要很清楚的讓高雄市民釋疑，也去釋懷，免得誤會我們現在遷葬這裡，那所有的私人地他就蠢蠢欲動。如果我們今天爲了這個社區的環境，我們把這些公墓停了，之後我們又去核定其他的私人地，你又可以爲了這個商機，趕快去蓋靈骨塔，這樣整個環境的控管，跟我們的目的就不一樣了。

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想請局長或處長來說明，我看一下我們的數字，高雄市像旗津，旗津也很不錯，旗津的生命紀念館很漂亮，聽說還有 1 萬多個空位。我覺得這一點很棒，就是每一個很不錯的點，它都有留未來擴展的空間，我覺得市政府你們是有必要的，你們自己去遷這個，你們也要加入宣傳的行列，讓我們的市民有很好的選擇。這個部分請說明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鄭處長說明。

**周議員玲玟：**

還是局長先說明，處長說明也可以。

**主席（周議員鍾濞）：**

局長請坐。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感謝周議員對我們遷葬相關業務的指導，事實上在遷葬業務，在周議員所了解，我們的家屬都自行去遷葬，我們發補償費。那自行遷葬，當然家屬就決定他後續遷起來的骨骸要如何來處理，原則上他們都是會再火化，做骨灰。我們現在是鼓勵，希望是用樹葬，不要去留相關的骨灰、骨罐，原則鼓勵還是用樹葬。因為樹葬目前在高雄市兩個樹葬區，包括旗山、包括深水山的福園，在這兩年裡面，103年的4月26日到105年的4月25日，這兩年裡都是免費來使用。所以我們第一個要件，如果我們來鼓勵，都鼓勵我們所有的這些起掘的後代家屬能夠用樹葬。當然他會選擇如果沒有樹葬，他可能就會進塔，那進塔他們可能會多方面的考慮。剛才議員所說的，目前我們有28座的公立納骨塔，現在的櫃位還有八萬多個。所以現在1年的進塔數，差不多是1萬1,000個，高雄市的市民使用我們的公立納骨塔差不多1萬1,000個，所以加起來可以用到8年左右，當然我們會逐漸按照需求來擴增。

剛才周議員所說的旗津生命紀念館，事實上我們啓用後，從今年的8月1日開始，就提供給所有的民衆、所有的市民可以來進塔。目前它的櫃位，差不多還有5千多個位置，因為原來第一期的規劃是1萬6,000個櫃位，做舊塔的遷移差不多1萬多位，所以現在還有5千多位。就是這些都能夠提供這些遷塔的民衆，包括這些遷葬的家屬進塔的一個使用。〔…。〕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張局長再扼要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周議員對櫃位的關心，其實我們會隨時跟殯葬處這邊掌控櫃位的情形，目前我們的櫃位都還夠，還有8萬8千多個，的確都夠，我們也會積極的掌控這些數字，提供我們市民最後一哩路、最溫馨的關懷。〔…。〕所以像現在旗津的生命紀念館，我們都蓋得很優雅，環境空間都很好，我們就是希望市民朋友可以看到市政府的用心，將先人的位置都留在這個地方，我們在這方面繼續努力，在硬體環境跟制度上再加強。

**主席（周議員鍾濞）：**

好，謝謝周議員的質詢，張局長跟鄭處長，你們要特別重視周議員的意見，尤其那些公有火化設施的收費標準，如果要以那些成本計價，你們絕對沒有辦法跟台北、新北那邊比較，所以我想調降是有這些空間的。希望你們好好重視，



看有沒有那種魄力、有沒有那種決心。下一位登記質詢的是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美雅：**

針對民政部門，首先本席要請教一下研考會主委。

**主席（周議員鍾澐）：**

劉主委。

**陳議員美雅：**

想要請教你，現在研考會管控的建設案件，金額多少元以上的是由研考會來管控？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劉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3,000 萬以上。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管控的工程應該非常多。本席想要請教一下，目前高雄市曾經有發布過旗津的空中纜車，以及第二條的過港隧道。本席針對這兩項建設先請教你，針對於爲了要便利旗津居民他們出外的交通，以及帶動當地的觀光，所以市政府已經發布說會去做空中纜車。這個空中纜車，沒想到過沒幾個月，後來又說喊停。我想了解一下，研考會針對於空中纜車是否可以對全體高雄市民說明一下，到底是怎麼樣的情形？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劉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來的這三個月裡，我們有審查過的先期預算，但是上面並沒有看到空中纜車這個議案，我相信這一個…。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市政府發布的新聞稿是不實的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觀光局在評估之中，但是還沒有提案子出來。

**陳議員美雅：**

所以主委請問一下，觀光局也好或各個局處，研考會這邊你們做一個統籌，不然每次問各個局處他們也不見得清楚，到底進度爲何？我們沒有辦法掌握，所以想要了解，你們有沒有一個機制可以知道，不曉得嗎？你從頭到尾都沒有看到空中纜車這個案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因為是這樣，觀光局評估之後，如果成一個案子，他會提到研考會。

**陳議員美雅：**

從頭到尾觀光局都沒有送這個案子到研考會嗎？從來沒有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應該是還沒有送到這裡來。

**陳議員美雅：**

從來沒有過嗎？〔是。〕你不需要再回去確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在過去三個月裡面，我們審查的案子我都有仔細看過。

**陳議員美雅：**

研考會主委今天在議事廳告訴我們大家，旗津的空中纜車這個案子，根本沒有送進市府會審查，但是我們高雄市政府已經對外宣布可以做，這個當中的落差到底是怎麼樣？我也可以在總質詢的時候再來跟大家討論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相信是他們評估可以有這個案子，但是這個案子從評估到成爲一個案子…。

**陳議員美雅：**

他已經公布說要興建了，所以主委，請問你，如果評估當中要興建，需不需要先提前送到你們研考會，需不需要？程序上要嘛，對不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當他要列入預算之前…。

**陳議員美雅：**

對，一定要讓你們知道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他會提出一個先期預算。

**陳議員美雅：**

所以現在我們得到的結論是市政府…，因爲本席一直在推動這個空中纜車，所以當我後來看到市政府有宣布說要做了，確定會做了，甚至電視媒體都報導確定旗津要做了。現在研考會主委跟我們說根本這個案子，連送進府裡面來討論都沒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可能目前是內部評估，相信他們將來一定會送到這裡來，我會很仔細的去研究這個案子。

**陳議員美雅：**

主委，現在問題是到底這個案子市政府有沒有討論過？如果都沒有討論就公布會做，研考會主委你們又不知道，那是你們失職；但若是他們根本沒有送，只是自己評估、自己確定，就可以說他們還在評估當中，但是發布是說確定要做了！所以旗津這邊的民衆都很期待，市政府也宣布要做了，結果在觀光局部門細問之下，他們又說可能有其他因素等等，所以尚未確定。爲什麼要欺騙旗津區的居民呢？研考會主委你們在這當中到底扮演什麼角色？這是市民的憤怒你們要知道！不是說之後會再改進，這怎麼改進？根本整個流程你們都沒有掌握住，叫我們怎麼信任研考會呢？本席再請教你，針對旗津區第二條跨港隧道，這個部分是市政府要來編經費還是中央要處理？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劉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是中央要處理。

**陳議員美雅：**

市政府需不需要做任何協助或評估？都不用？這完全是中央處理負責就好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據我們所知，這隧道預計會在 113 年以後會啓動規劃。

**陳議員美雅：**

未來市政府需不需要協助？不用？整個設計、規劃、經費全部都是中央處理就好，是這樣子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市政府研考會當然對公共工程都有督導的責任，並不是中央的市政府就不管。

**陳議員美雅：**

所以只要在高雄市推動的任何建設，即使中央出錢建設，但是研考會手上也會有資料就對了？〔對。〕你們會有，確定？〔對。〕那本席就請教你，針對高雄市亞洲新灣區，市政府推動了中央出錢讓地方興建，譬如有流行文化音樂中心，這都在你們掌握的進度範圍之內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些公共工程我們都必須要督導。

**陳議員美雅：**

都有嘛，高雄市現在還有哪些這種大型的建設？由中央出錢你們來追蹤進度的，還有哪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譬如說鐵路地下化…。

**陳議員美雅：**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算不算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對，衛武營。

**陳議員美雅：**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也是中央出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旅運中心，這些大型的公共工程，我們都有監督它的時程以及品質。

**陳議員美雅：**

所以都是中央出錢，但是市政府會有去了解他的機制就對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對，中央跟地方要合作才做得成。

**陳議員美雅：**

其他還有哪些嗎？研考會主委，我看你可能對業務還不是很熟悉，我給你點時間，把這些資料整理好之後提供給本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就是比較大的計畫、大的工程。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目前在推動的已完工及未完工，這五年內的重大建設，都麻煩你表列一下，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是，我會把這個資料送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麻煩在總質詢之前提供給本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好，沒有問題。

**陳議員美雅：**

接著本席要請教法制局局長，局長請教你一下，因為時間有限就麻煩你簡單跟高雄市民說明一下，因為高雄市最近有發生道路不平或地下管線的問題，前陣子新聞媒體也有報導，路面突然塌陷，可能是其他機關施作的關係。現在民衆想了解的是說，請問你，如果民衆因為行經那周邊，而造成他們身體健康或

是財物的毀損，這部分高雄市政府可否予以國賠呢？

**主席（周議員鍾澂）：**

請許局長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以中林路的例子來講，那個部分是由中央經濟部在管…。

**陳議員美雅：**

你說道路還有分中央跟地方，是有區分的對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對，那個工程經過其實他沒有報給市府，他是報給經濟部的，所以這就是當時為什麼經濟部長會下來的原因，因為他們是直接呈報給中央而非地方，國賠的問題當然有，只是他可能要向經濟部請求賠償，當然他可以來市府這邊申請，就可能有移轉管轄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現在高雄市所有的道路，其實有分歸中央管轄的與歸高雄市政府管轄的？〔是。〕如果在路上摔倒受傷，他可能要去查這條路是中央管的還是市政府管的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不，他不用查，因為移轉管轄是我們機關該做的事情。

**陳議員美雅：**

所以全體一開始發生事情，都可以找高雄市政府來協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他可以，沒有問題。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般國賠的程序需要多久的時間，才可以獲得賠償？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如果是市府內部的話，他要經過我們審議，原則上五個月內，我們應該要在比較短的期間內，五個月裡面，基本上要透過整個審議程序然後開會；至於說什麼時候賠償，中間如果他們之間有所謂先行協議，看先行協議期是怎樣的賠償。有時候在協議中就處理掉了，就不會再進來。

**陳議員美雅：**

你所說的協議是政府的機關跟民衆協議嗎？〔對。〕譬如說假設是工務局的道路，工務局跟他們協調，如果在協調當中民衆因為住院需要支出一些費用，這時候市政府是可以先行支出，賠償給民衆嗎？可以嗎？有這個機制嗎？還是沒有，一定要等釐清相關的責任或是傷害？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們有一個國賠委員會，國賠委員會如果認定這是需要損害賠償的，基本上就會先賠給民衆。

**陳議員美雅：**

必須等待多少時間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從收到 30 天進行協議，協議如果有達成的話，大概 60 天可以完成，但是…。

**陳議員美雅：**

沒關係局長，我給你一點時間好了，你詳細再把書面資料整理給我。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流程，我再用書面的方式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你們再整理一下。但是我現在要再幫市民問一個問題，因為他可能經過高雄市的土地時發生意外，但是土地的管轄權責是在中央還是地方，民衆並不知道，結果他受傷了，他可能跟我們這邊申請國賠，但是那時候他可能在住院，這時市政府有沒有機制可以先協助金錢的部分，有嗎？還是說沒有，一定要等到之後？是哪一種情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因為哪一些民衆受到損害，我們不會知道。

**陳議員美雅：**

沒有，他們去申請了，去跟市政府申請國賠當下，他在住院了，也沒有錢，但他受傷住院，這種情形可不可以先協助？國家賠償法這個是市政府在管理的，有沒有預備金之類的可以先行協助民衆的？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沒有辦法，但是機關可以跟他協議。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一定要先釐清完責任以後，這國賠的機制才會啓動，是這個意思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依照國賠法的規定。

**陳議員美雅：**

依照國賠法，是這樣嘛？〔是。〕所以民衆雖然可能受到損毀，也沒有辦法及時收到市政府的協助就對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部分就是我剛剛跟議員報告的，那 60 天的協議期，基本上如果他真的

有這個需要，可以由機關跟他內部協議，如果有需要相關協助的話，那個機關基本上都會提供相當的協助，也要視各局處的作業方式。

**陳議員美雅：**

請你也彙整一下其他局處是會先行賠償，還是需要等釐清完責任，或是協調有了結論以後才會來處理。民衆很關心這個部分，麻煩你們書面整理一下資料。謝謝你。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部分我們再用書面文件給議員。謝謝。

**陳議員美雅：**

接著本席要請教民政局長，局長，我每一年在會期當中，都一直在幫社區的民衆爭取活動中心、社區長青學苑以及公立托嬰中心。你曾經擔任過社會局長，應該非常的了解。現在你擔任民政局長，本席想要了解一下，我每年在談的美術館、農 16、瑞豐社區這裡，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一座社區活動中心。這裡號稱是高雄市的高級文教區，但是在美術館龍子里、瑞豐社區這裡，並沒有足以容納當地民衆的社區活動中心。這是第一個問題，請問現在市政府到底有沒有辦法找到土地，或是有沒有辦法可以借用什麼地方來興建。

第二個，想要請教你的是，本席也有協助鼓山國高中跟教育局爭取經費，他們現在要興建學校禮堂。未來是不是有機會在鼓山路那裡的鼓山國高中也可以將禮堂開放給社區當做活動中心來使用，但是民政局扮演的角色是不是可以跟教育局溝通一下，甚至學校未來在維護上也許會多支出費用，民政局是否可以酌予撥給經費之類的，讓大家可以共享資源。這是第二個部分。

第三個，本席要請教你，高雄市現在是第三胎才給與補助四萬多元，民政局和社會局研擬一下，未來有沒有可能從第二胎開始，坦白講現在要生到第三胎真的太少了。是不是可以在生第二胎的時候就給予鼓勵，不要讓高雄市的人口現在面臨兩個非常大的問題，高齡化、少子化以及失業率也滿高的，青年朋友在高雄都找不到工作，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針對少子化以及高齡化的部分，社區長青學院和公立托嬰跟社會局配合，想辦法找出閒置的土地。這是針對活動中心的部分，還有第二胎開始是否可以給與更多的補助，協助青少年在孕育第二胎的時候，市政府能夠成爲他們的助力。

最後一個問題，針對旗津臨水宮未來的方向到底是怎麼樣？待會兒請你說明。最後一個小問題，在旗津區本來有一個活動…。主席可以給我 1 分鐘嗎？

**主席（周議員鍾滂）：**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我把問題問完。民政局長，旗津區本來有一個供社區長輩休閒的小型活動中心，後來把它遷走了，遷走的那個地方就閒置，閒置的那個活動中心是中央的地，如果沒有其他的用途就要還給中央。本席覺得非常可惜，既然之前曾經用過那個地方當活動中心了，是否未來也是一樣跟社會局共同協助一下，那個閒置的地就不要還給中央，在旗津多設一個社區長青學苑和公立托嬰中心，因為目前旗津就是沒有。現在本席已經幫你找到地了，這個部分是不是一併規劃一下。以上問題請民政局長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民政局張局長就陳議員的幾個問題做扼要的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陳議員對社區的關心，過去就一直知道議員非常用心在這些社區活動中心以及長青學苑的課程和關懷。第一、議員也非常關心美術館這裡有沒有機會設置活動中心，跟議員報告，民政局也非常積極在農 16 及美術館附近找閒置的空間，或是可利用的公有土地。但是目前的確還沒有辦法順利找到，不過這部分我們還是會積極的去努力。

第二、議員提到是不是有機會跟教育局合作使用禮堂的部分，我會就這個部分回去跟教育局范局長討論，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或是那個空間需要一些修繕。未來如果的確可以共同合作的話，民政局很願意跟教育局有一些修繕或合作的可能性，這些我們都不排除。但是首先要去了解的是這個空間上符不符合大家的期待，這部分我會再跟教育局去處理。

第三、議員也非常關心少子化跟生育津貼的部分，在高雄市生第一胎是 6,000 元；第二胎也是 6,000 元；第三胎是 4 萬 6,000 元。在這個部分好像大家會覺得高雄市的生育津貼是不是偏低。我也跟議員報告，在很多學理裡面，包括學者專家的研究都有提到，今天即使補助到 1 萬元、2 萬元，多數人不會因為 4,000 元還是 1 萬、2 萬元去生一個孩子。我們希望高雄市要打造的是一個友善的生育和照顧的環境，所以議員也非常支持，我們過去曾經做過托育資源中心、公共托嬰中心，這些空間我們都不斷的來做。就是很希望在高雄可以降低父母親在育兒上的焦慮，包括有坐月子的服務方案，就是希望能透過這些服務，以服務來取代津貼，讓市民能得到最好的照顧。所以我們會積極的再尋找空間，因為知道這幾個服務方案都很受到市民朋友的好評。

至於剛才議員提到臨水宮的問題，臨水宮目前是國有財產的部分。我們目前跟地方上有一個做法，就是會把土地還給國有財產局，但是建物是保留不拆的。未來再由廟方跟國有財產局再租下這座廟，旁邊違建的部分，也已經著手在處理了。相信整個案子在下一個會期之前，應該就會有一個比較理想的結果



出現，我們也會積極處理。

最後一個議題，議員關心的旗津旁邊的活動中心，我想議員講的是不是過去的老人活動中心。在此也跟議員報告，那棟樓其實是危樓，它有建築和結構上的問題。當時針對我們的長輩和新住民，本來是有一些服務在那裡的，但是因為那一棟是危樓的關係，我們目前打算把這棟危樓拆除。拆除之後會仔細思考如何去提供服務，也會跟中央積極爭取。〔…〕好，我們會先把危樓拆掉，因為會有一些危險性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用基層建設款在今年把這棟建築物先拆掉。好，沒有問題，謝謝議員。

**主席（周議員鍾澂）：**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繼續開會，第一位登記質詢的是李議員眉蓁，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本席身為女性所以對婦幼安全這方面非常重視，大家都知道現在的民政局長，以前擔任社會局長也很多年了，所以我跟張局長有討論過，針對婦幼友善安全空間的檢視，這個部分在你當社會局長時就討論過很多次。所以說這項措施也不是新的措施，現在你擔任民政局長，民政局有 38 個區公所 568 位婦參委員，定期檢查社區的生活環境。市長陳菊也呼籲以愛為出發點發現公共設施有缺點，就打 119 投訴，市府就會立即出動修復，民政局的前局長曾姿雯也說，38 個行政區均設有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所以展開婦幼友善空間的檢視，希望能以開心、愛心、真心、關心、用心、安心打造六心級的婦幼友善安全城市。但是我覺得，看報告都把這些話說得非常好聽，其實大家都知道，警察局有列出一些行政區，是針對一些婦女容易被犯罪的地方，來提醒婦幼民衆要注意安全。民政局既然要做婦幼友善安全空間的檢視，我希望可以落實，或是把不友善的空間公布出來提醒民衆注意。在這部分我要請問張局長，在過去的一年當中所謂的婦幼友善安全空間到底發現了那些缺失？做了哪些改善？我想請問張局長，在這 38 個行政區當中，哪些地方是屬於婦幼不友善空間？請局長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澂）：**

張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李議員對於婦幼友善空間規劃設計的關心，事實上在社區裡我們有很多點，特別是對婦女、對兒童來講有些地方是不夠友善的，但是這個不夠友善並不是所謂的危險。我舉個例子，我們在很多的不夠友善裡面，也發現有些地方的點是水溝蓋，女性的高跟鞋很容易就掉下去。我們也看過一些天橋是鐵鋁片

的構造，如果女孩子穿裙子在上面就有曝光的危險。所以其實我們也針對社區婦幼不友善的點，包含我們的公園、公廁、道路、市場還有相關的活動中心以及道路，我們都邀請我們的婦參委員，針對不友善的或是危險的點來進行檢測。在去年我們一共檢測了 93 個點，也完成了 23 處的改善；其中包含公園有 16 處、公廁有 15 處、道路有 12 處、市場有 10 處、活動中心有 4 處、空屋有 4 處，人行道跟治安死角一共有 7 處。同時我們也檢測我們的校園，跟交通安全的號誌，就是希望把高雄打造成一個婦幼友善安全的城市。

**李議員眉蓁：**

我想現在的市長、以前的局長包括本席，大家都身為女性，大家會越來越重視女性這個議題。縣市合併之後，我希望婦幼空間就會更加友善，這才是一個大城市給婦女應該有的友善空間。我希望局長在這部分，可以繼續來關心我們的婦幼。我請教張局長，縣市合併已經五年了，各區的活動中心還有里民活動中心是否有正常化的營運？有沒有發揮它的功能？你知道這些里有多少活動中心？多少社區活動中心？這些中心使用的狀況如何？其實本席的資料顯示，去年 103 年高雄市有 35 個區公所，不含茂林、那瑪夏、桃源，所以說我們轄內有活動中心 115 棟總價值大概八億九千多萬，老人文康中心跟社區活動中心有 223 棟財產總價值有七億八千多萬，大家看這些覺得有些缺失或是沒開放給民衆使用，更糟糕的是有些中心訂定法令規章，現在還是不利於公產管理；另外，有些要收費也沒有按時收費，其實大家都知道高雄市現在的財政非常困難，部分活動中心的建目沒有按財產使用性質來歸類。縣市合併這麼多年了，這些問題還是產生，我希望民政局在這部分螺絲不能鬆掉，以免造成財產管理的疏失。請局長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的確就如議員所說，在縣市合併之後在某些地區有一些里活動中心或是社區活動中心或是老人文康中心，因為過去在民國 57 年到 85 年之間當時縣政府有一些補助，補助社區蓋活動中心，所以變成當時有很多社區活動中心和里活動中心的搶蓋；但是因為當時的法規沒有規範得那麼嚴格，所以的確有一些是沒有使照和建照，也因為沒有使照跟建照，也造成現在我們在一些修繕和使用設備上面的困難。不過我想這部分我們會非常積極的關心跟整理。目前我們手上有的 17 區 135 棟我們都有掌握到，也跟地方、跟區長密切配合，當然在活動中心的部分，我們也會邀請社會局一起把相關的建物作個管理。

**李議員眉蓁：**

因爲你當過社會局長，所以跟社會局合作很恰當，因爲有一些閒置空間，這樣子很浪費。謝謝局長，剛剛提到民政局內部的措施，現在還必須加強。現在縣市合併那麼久了，還是有一些狀況我們沒有處理好，現在把位階拉高一點，就是高雄市有很多的重大計畫列管，都是由研考會來處理，但是去年的重大計畫卻有一些問題存在。

本席想跟研考會討論一下，爲什麼這些重大計畫預算的支用率是偏低的？然後執行度是延宕的。市府團隊應該怎樣來提升這個計畫？大家看一下這個資料，在 103 年的時候，市政府列管所屬機關一億元以上重大計畫有 116 項，總經費大概有 2,466 億 4 千多萬，累計預計用數 145 億 3 千多萬，累計執行數這是重點有 96 億 7 千多萬，執行率只有 66.57%。研考會依據高雄市政府的列管計畫要點，從各機關的重要施政計畫、列管計畫年度，兩個月落後五個百分點以上，加以研究提出改善方案。

從這張圖我們可以看到有一些缺失，那缺失就是一部分計畫預算支用率偏低，以及預算編列有欠覈實。像高 79 線的拓寬工程已執行了六年，累計支用比大概是 57.31%，高雄市美濃區吉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的工程已經五年了，累積支用比僅 40.85%，這是第一個缺失。第二個缺失就是部分重大計畫執行進度的延宕，像表六寫的加強管理提升執行率，第 80 期的市地重劃計畫區因都市計畫細部尚未核定，未能據以辦理重劃業務，因此沒有執行進度。主委，你們每一年都把重大計畫列管，然後說要執行不力的工程或是計畫，在第二個年度也列爲重要考慮因素，有這麼多缺失你們要如何改善？主委也非常清楚所有的預算，要擠出來這些預算也是非常不容易，市政府不能坐視這些問題不處理，所以才準備資料來和你探討。

現在很多縣市都在招商，很多國家都非常重視招商，高雄今年招商不是很有利，招商才能增加我們的就業機會，所以要增加稅收、改善財政最重要的就是，招商如果比預期多一點就可以得到上級多一點補助款，可是高雄市在這方面做得不是很理想，像去年度的上級補助款，103 年度的上級補助款市政府一般補助款 180 億，中央統籌分配款 256 億。一般性補助款和中央統籌分配款高雄市政府就要被行政院考核，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三項項目考核連續達 90 分以上，財政績效與年度編列的預算執行考核結果只有 80 分。民國 102 年度比較進步，但是經過分析，財政的執行狀況主要是開源績效和地方政府清理的欠稅情形，所以它的分數就是 78.5 和 76.4，在 22 個縣市中我們竟然排名第 20 名和第 21 名，這樣的成績我覺得不是很理想。

主委，行政院的考核，我們分成二個層面，首先市政府開源節流的地方必須加強，清理我們欠稅爲主要目標，把考核成績拉高才能解決現在的問題。其次，

招商的部分要確實，我們看報告都寫得洋洋灑灑，但是實際進入可以投資的大廠商寥寥無幾，招商這個部分雖然不是研考會主管，但是市政府重大決策還是由研考會列管，請研考會主委說明這些狀況。

**主席（周議員鍾滙）：**

請劉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中央認為我們的財政績效方面比較差，然後舉債很多，也就是因為這樣，今年度大幅度降低舉債的額度，今年舉債 75 億，比去年減少 40 億。開源節流方面，今年整個歲出也比去年減少 22 億，大幅度的減少、大幅度節約預算之下我們還要進行建設，研考會的責任非常大，要負責管考所有 3,000 萬以上的工程。剛才議員提到一億元以上的部分，我等一下才回答。

今年我們除了痛下決心降低舉債之外，我們也做了幾個措施。第一個，檢討非法定的業務支出，像老人的健保我們現在盡量把它做到對於有需要的中低收入戶，節省下來的錢不會亂花，我們還是用在老人及幼兒的身上。將來會繼續檢討其他非法定業務的支出，其他我們也要開源，譬如財產稅的稅基要擴大，這些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資產的活化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今年審預算的時候我們有一個原則，就是你提出這個重大的案子，一般都會被砍得很厲害，除非你能夠引進民間的資源，或者從中央爭取到補助，這二個方向很重要，我們有一個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譬如引進文創的資源，這些東西有民間的投入，這個案子就允許它通過，研考會的立場是這樣。對於中央我們鼓勵所有局處爭取中央的補助，這方面我們希望能夠逐步的改善財政的狀況。

剛才議員提到有些一億元以上的部分執行率比較低，整體來講，就研考會所管的 3,000 萬以上的案件，縣市合併的時候執行率只有 64%，去年我們執行率已經提高到 93%。不可諱言，議員剛才提到一些個別案子的執行率還是低的，我們要怎麼改善呢？有幾種方式，我們先去分析它為什麼執行率低？一般都是因為它土地取得困難，徵收的時候會碰到困難。第二個，有時候碰到天災或管線遷移的問題，碰到這種情況我們有幾種方法去改善。第一、研考會有定期去考核，每一個階段都有考核，我們可以預先知道這個案子可能執行率會有問題，所以我們可以事先去協助他們怎樣去取得資源。第二、我們每個月都召開公共工程的督導會報，有些執行率有問題是因為它必須和其他局處協調會有困難，在公共工程的督導會報上我們就可以想辦法協助這個局處來解決這個問題。第三、有時候會碰到管線遷移的問題，它自己沒辦法解決，所以我們要協調工務局協助它解決管線遷移的問題。

總而言之，其實大部分執行不力除了天災不可抗力因素之外，大部分都是協調的問題，所以我們透過分階段的管控以及協調的機制，我們可以逐步的解決這些問題。議員提到有個別的案子執行率低，我們必須繼續努力。

**主席（周議員鍾濞）：**

接下來，請陳議員信瑜質詢。

**陳議員信瑜：**

民政局對這個數字應該比較清楚。局長，到目前為止高雄市的新住民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高雄市的新住民目前有 4 萬 6,000 多人。

**陳議員信瑜：**

女性有多少人？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多數是女性。

**陳議員信瑜：**

女性的比例是多少？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比例還要計算一下。

**陳議員信瑜：**

沒關係，你講，等一下重點要丟給研考會。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大概 95% 是女性。

**陳議員信瑜：**

沒有錯，差不多是這個比例，大約 4 萬人左右。局長，高雄市各區新住民的比例，前三名分別是哪一區？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三民區、前鎮區和鳳山區。

**陳議員信瑜：**

這個部分研考會要做一些功課，民政部門提供一些基層的民政資訊，包括數字和人口的統計，它提供給各局處做未來政策的判斷和方向。我建議研考會，高雄市政府對新住民的關注、培植、互動、福利、教育和融入社會都有做出一定的成果。一般來講，他們最大的問題是就業問題，我們希望研考會可以召開

或者可以去結合民政、社政部門，特別現在民政部門的局長，他又擔任過社政部門的局長——社會局局長，所以未來如果他也可以加入這個工作的話，我想會有更多、更順暢，他也可以比較用民政局和社會局這樣的經驗，可以把該做的事情會做得更好。台北市現在已經開始對於新住民提供了 100 個免費、公費的員額，去培訓他們 124 小時時數的保母。事實上，我記得在三、四年前，高雄市也有一個托育職業工會，也向高雄市政府說過這樣子的案例，提過這樣子的案例，很可惜很多從高雄市開始深化的想法，無法落實在高雄，都是在別的縣市知道之後，都參考運用了，實在很可惜。

不過高雄市的新住民，其實沒比台北少，也沒比別的縣市少，所以我現在要求的是說研考會可以起來，把這個民政、社政召集起來，做這樣的事情。爲什麼？我們要來開發新移民的女性勞力，因爲大概 4 萬 6,000 多人當中，就有 4 萬個女性，我們可以讓他們再那一部分來處理。主委你也來自於勞委會，你現在就可以知道，其實他們可以負擔很多社會系統的基層勞力，或是我剛剛談到個保母的這個系統，還有一些其它的這個我們社會的勞力，他們是可以分擔的。而且因爲他們又有一個國籍的特殊身分，所以我們應該把他們當作是台灣另外一個新的資產。雖然他們都取得了國籍，但是他們，甚至我就覺得他們有比台灣人更好的條件，因爲他們有優於語言的問題。對不對？他們語言的文化是比我們更多了。

所以我覺得這個新移民的這個女性勞力的開發，真的是可以，高雄市應該先來做這個。因爲這是一個勞動的城市，勞工城市，但是我們竟然不努力的去開發基層的勞動市場，甚至是像保母。我們很多人都去外面請這個臨時的外勞，但是我們就有很多的新住民的這些姊妹們，他們都在這個市場裡面，都在這個國家，又是國民。所以請我們國家的勞工，這也只是理所當然。當然接下來，我可能要去談一件事情，也就是這一些雖然取得台灣國籍的這些新住民，他們在勞動市場的薪資結構，到底是不是一致？

研考會請你也幫我拿到這個數字，對高雄市投入這個市場的部分，他同樣是有台灣的身分證，但是他的薪資，如果在同一個，會不會一樣？我懷疑是不一樣，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現在全台灣從台中市、新店，都是小區域的。都在談參與式預算，高雄市有沒有什麼想法？對於台中以及新店，未來台北市也要加入，你對於參與式預算，這三個縣市，你來談一談你的了解，還有覺得我們有沒有什麼可以取經的地方。第三個部分，我知道主委你現在開始在做開放政府的一些預備，是嗎？應該是。可能你們現在正預備當中，我也很有興趣想要聽聽看，但是我也先給一些建議。

第一、我覺得現在馬上可以做的，就是開放政府該做的事情。高雄市在各局

處都有跟人民息息相關的法律、法規，甚至是一些施行的要點，但是人民不會上網。但是如果連網路這個區塊的知的便利性，我們都不能提供的話，那麼我覺得更不要說那些沒辦法上網的民衆，他們其實應該是更被知識不對等的情況之下。所以我要求你在今年年底，現在是 12 月，下個會期，也就是明年 3 月之前，應該要在統一的一個跟人民相關的法規要整理出來。在統一的一個地方，一個網頁，一個網站，一個局處，應該單一把所有各局處相關的，跟人民權益相關的法規，包括要點，包括我們的自治條例，包括執行細則，都要把它羅列出來，爲什麼？因爲施行細則，有時候這些法律在那裡，可是施行細則有時候還是分到局處裡面，甚至是有一些自治條例是跟這個母法相關的。所以要把母法、自治條例跟要點、施行細則全部都把他整理再一起。那麼民衆在搜尋的時候，他只要想到說，我的財產不知道要做什麼，只要有遺產，他就可以找到遺產的東西。我覺得研考會應該要去彙整這件事情，以前我常常會跟研考會建議一些事情，幫你們找一些工作，真的是非常的抱歉。

第二、剛剛我們提到開放政府。我在想，我想要問主委一個問題，給我們薪水，這算是我們老闆，對不對？我要問你，我們去領人家薪水，所以我們就是人家的僱傭。所以我問你，我也請問大家，各位的老闆是誰，有沒有人可以給我一個答案，研考會隨便找一個，第二排的前面算來第三個好了，不用好了。法制局，法制局長你說，我們的老闆是誰？

**主席（周議員鍾濼）：**

請許局長答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市民。

**陳議員信瑜：**

剛好法制局長在這裡，我待會可以跟你請教一下，我覺得這個是我之前在社會局問的，但是現在其實應該問你才對，我也忘記了你在這個部門。待會再請教你，有關於氣爆的事件，你應該要做的是要幫這 39 位的傷者，在最基礎的談判，把那個人的權利、義務提到最高，因爲這不是一般的民事案例。我知道你在法律的判決的這種案例上，很有經驗。但是這是一個事關國家安全，而且很重要的，而且是國際的公安事件。你不能讓這些平均值，這一些要求精神賠償，要求所以賠償的平均值這麼的低，這個是我對你不能理解的事情。你不能去說服說你判到後來都很少，依我這個民事判斷的經驗，我覺得這個很少，你不能告訴我們的民衆這樣子，這是對他幾次的傷害。你想想看，如果你家有這樣的家人，他一輩子沒有辦法再工作了。還有一位替代役男，他才 20 歲，他一生都沒有辦法工作了，你會不會？如果你家有這樣子的人的時候，這個如果

是你的老闆的時候，你就不會這樣了，對不對？這個是我剛好順便跟你提起的。

剛剛我們談到，我們的老闆是我們的人民，所以一個不好的管家，我們現在是管家，我們的老闆是人民，老闆把他的薪水納稅給我們，讓我們來管理，但是我們如果不是一個好的管家的時候，這樣講難聽一點，我們應該要自請，你們要自動辭職，如果不是老闆辭你，你就要自己辭職。不過現在老闆也很無奈，因為現在公務人員有這個鐵甲護身，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隨時辭你工作，然後我們也沒有辦法有一個透明的檢核制度。所以我覺得從以前，我在市政府有 7 年的時間擔任公務員，後來一直到了監督系統來之後，我發現很認真的公務員就做得要死要命的。如果不要做的，就輕鬆得要死，因為大家不敢丟東西給他，他就一直出狀況。就像有一些校長，不適任的校長，這些都存在公務體系，但是就是沒有人敢去動他，太鄉愿了。

所以我覺得研考會，你們要硬起來，當一個最好的管家，因為研考會是所有管家的責任當中，就是第一管家。因為你們要監督，你們也要去督責其他的局處，所以主委我現在有這樣子的一個期待，期待你可以成為第一管家。民政局是第一大局，但是你們是第一管家，對，因為民政局第一大局是因為他們的人手眾多，他們要替人民服務，都是在第一線。但是我研考會，你要負起這個責任，雖然所有的各局處可能會把你當作敵人，但是你是人民最好的管家，有你為人民看守，人民會相信你，然後人民會為你按了好幾個讚，不是只有一個讚。

接著我要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也請你給我這樣的一些研究。因為教育局在 9 月份通過，未來有可能從 2 歲、3 歲都要發幼教券的補助，高雄市在很多年前爭取 4 歲的補助，在銜接中央 5 歲的補助，但是在高雄現在的財政狀況之下，我們發 2 歲、3 歲幼教補助和費用，到底合不合理，是不是公義，而且未來會不會對財政有影響？因為其實給了，以後要拿回來很難。主席，如果每個月都可以給他們 1 萬，現在卻要停發，這個我們也會被罵得半死的。

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高雄市公幼政策的部分，到底夠不夠完整，因為我們在學校附設的公幼是沒有 take care 2 歲到 4 歲的部分，以至於我們現在需要設一些包括和非營利組織機構放在學校裡面，譬如彭婉如基金會，去補足 2 歲到 4 歲的空窗期。這個 2 歲到 4 歲未來發下去，到底是人民真的得到嗎？因為這個本來應該是要讓人民得到的，但是會不會變成業者又把這個部分再往上加。所以與其在這種情況之下，把 2 歲、3 歲這些幼教補助拿來放在教育，也就是學校的公幼。因為學校現在只收 4 歲，它的設備沒有合法或無設備的情況之下，幼稚園預算沒有辦法獨立編列在國小裡面，以至於 2 歲到 4 歲它乾脆不要收，還是收原來幼稚園的年齡。所以高雄市公立幼兒園的 2 歲到 4 歲是有很大的空窗。在這個區塊，我們不能只是用錢去塞它，這個部分請你做一些研究



看看有沒有必要。而且 2 歲、3 歲這兩個年度的錢，這樣子發大概能發幾年？這樣發幾年，有沒有辦法刺激高雄市未來生育率的提高？這個應該是有一些目的，發這個錢一定有目的，要不然…。

**主席（周議員鍾濞）：**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信瑜：**

謝謝主席。可不可以用這個方式？也就是我們應該檢討一下，到底是要發錢，還是要提高政策全面性的完整，這是我和主委在做的討論。再來，我要說的是參與式預算，還有包括我們剛剛談的開放式政府，其實開放式政府和參與式預算也是有相關連結的一種意義。上次我在警察局提到，我記得是在上個會期，我用倫敦的一個案例，就是治安地圖，治安地圖是希望讓高雄市的治安熱點可以公開化，但是市政府始終不做。結果沒有想到，我有一次在新聞稿上，竟然看到台北市拿去做了，真的是有點鬱卒。高雄市事實上就可以把…。

**主席（周議員鍾濞）：**

再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信瑜：**

謝謝主席。把這些資料能夠提供全民開放閱覽，這是很重要的。其實我想要提一個提案，不妨讓你知道，我們的議員也要對全民負責。當預算審查三讀結束之後，議會就要公開，這個應該要要求市政府公開，議會要先公開我們審了哪些預算，每一個局處的資本門和經常門，然後哪些項目是這樣子被運用，這是應該公開的。因為這些錢是誰的？這些錢是我們老闆的。所以研考會也研擬看看，這應該從市政府的立場來公布呢？還是應該由市議會的立場來公布？以上我和你做一些討論，劉主委，請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濞）：**

劉主委，請就陳議員的請教事項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陳議員剛剛期許我做一個管家，我非常樂意。陳議員剛才提出幾個問題，第一個是新住民就業問題；第二個是公民參與問題；第三個是法規集中，讓市民可以使用；第四個是幼兒券問題。前面兩個問題剛好是我最感興趣的，所以我換到後面答，因為需要比較多時間。先講法規的問題，我昨天有進到農業局的網站去找動物保護法，其實在每個局處裡面的網站都有一個相關法令。這個局處所主管的法令，所以只要是和民政局有關的進去，那裡應該就有相關的法令。當然將來如果有必要的時候，有一個 link 到一個統一的地方也可以，不過到那個地方可能還是要分成民政局、農業局，這樣比較容易找得到。〔…。〕

是。〔…。〕也許弄一個 keyword 可以 search。〔…。〕這個我們來研究一下。

第二個，關於幼兒券，從 4 歲延伸到 2 歲，市政府的規劃是，從老人健保排富之後所省下來的錢，除了照顧托老之外，還有幼兒券延長到 2 歲。當然我也知道過去在這個領域一直有爭議，用幼兒券好呢？還是用公托好？你提供那個設施、提供服務和提供現金的協助，這個一直有爭議，陳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會再仔細研究，因為現在政策剛剛在討論，剛剛才開始。

至於剛才前面兩個問題，我認為高雄市尤其新住民的就業，這是一個核心的問題。我以前在勞委會工作過，擔任勞委會五年的顧問，所以勞動和就業問題是我最關心的。我認為高雄市要做到宜居城市，除了做到生活品質之外，最核心的就是就業，假設不能有一個好的就業機會，不能把工資提高，其他其實都不足以使它成爲一個宜居城市。所以昨天晚上我還和經發局曾局長在討論，因為我對就業非常關心，所以我就比較多話說：我們可不可以找勞工局一起合作怎樣來促進，尤其現在大學生的就業，他需要一些職業訓練，或就業促進可以來協助。除了招商之外，這是非常重要的。剛剛陳議員講到新住民的就業，是在這個就業問題之下，的確，新住民對台灣是一個新的助力，不但讓台灣文化更加多元化之外，也有新的就業勞動力，他們的品質都非常好，其實很多新住民都受到很好的教育才來台灣的。

以前在勞委會的時候，我們對於產業外勞是逐年降低 10%，但是對於照護產業的看護工，我們不敢降低。爲什麼？社會需求非常大。社會需求非常大，我們只好引進外籍幫傭，但這樣是不對的。我們要怎樣建立一個台灣本土的照護產業？我們人力缺乏，這個其實新住民就是一個可以協助我們在這方面的人力，所以陳議員剛剛講到這個，這個我不但要和經發局、民政局，我們要跨局處來討論這些問題。我最近看到我們的人口政策研究報告，我也很擔心這一點，就是我們的人口有外移的傾向，這個和就業也有關係。所以很多問題看起來是很多問題，但恐怕它最核心的問題就是在生活品質和就業，這個研考會責無旁貸，我們必須要做協調的。〔…。〕沒錯，對。陳議員講的非常對，其實這困難的問題都不是不能解決的，但是都不能單一局處來解決，都需要傾整個市政府之力，有共識來解決這個問題。

關於公民參與，我們最近在研考會成立了一個公民參與推動小組，就是要做這件事情。我爲什麼要推動這件事情，其實不只是台北市在做、新北市在做，而是我認爲將來政府跟人民的關係跟以前會不一樣。現在人民可以 Google 上網，他擁有的知識跟以前是不一樣的，他跟政府開始可以有更多的聲音，政府有時候會覺得這樣很麻煩太多意見了。從一個好的角度來看，就會形成政府跟人民中間的夥伴關係，一個協助關係。寄予這樣的深化民主的理念，我們成立

這個小組，這個小組市長非常贊成。市長不但贊成，我們也同時做了另外一件事情，在每個月 2 次的擴大市政會議裡面，市長請我們邀請外面的人來演講。我們也邀請談有關開放資訊的、談公民參與的人來市政會議演講，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這些跨局處的大事情必須要整個市政府有共識。所以我們必須在市政會議裡面各局處長在那裡，可以共同聽市府的一個新的願景，大家才可以建立這個共識。〔……〕對，萬老師、陳老師，其實我們並不是只有辦那一次演講而已。

我們現在已經成立一個工作小組，這個星期要開第二次會議，我們會邀請社大的人和邀請外面的 NGO 的團體，我們希望這件事情不是市政府自己在做。這件事情可以人民跟市政府合作一起來做，所以我們分成三個步驟。第一個，開放資訊，因為人民假設沒有充分的資訊是沒有辦法參與市政的，所以我們第一個步驟是開放資訊、開放資料。第二個，審議式民主，透過大家新的討論方式，在一個有知識基礎的情況之下來共同討論、不會互相謾罵。第三個，可能最後要透過一個投票的方式，這是參與式預算。

剛剛陳議員講到，台灣各個縣市，我們先不要講到外國巴西、法國。台灣各個縣市都有像新店的達觀里，他們把小型工程讓人民提案，市政府協助他們把這個案子弄得比較好；在北投社大也辦過一次，關於行路的安全；台中市中區舊城的改造，每個市政府每個縣政府都在實驗階段，也有人建議我們像柯 P 一樣拿個幾億去做，但是我是比較不贊成。我認為整個過程慢慢的大家學習比較重要，不要一下就拿一大筆錢，我們現在編的錢是非常非常的少，不過我們除了開始做培訓，包括我們公務員參與的人，每次都來參加這個會議，然後呢？我們也希望外面 NGO 的人也來參與，我們將來會找幾個地方來試點，譬如我們的交通局就非常感興趣。他們說明年 2017 年，有一個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這個國際性的活動要在台灣舉行。那一個月裡面要舉辦無車日的活動，但是要怎麼辦呢？我們希望透過公民的提案，大家一起來做，不是市政府自己在忙。讓公民也可以參與，我們需要用類似這樣的方式。其實經發局局長也跟我談過，譬如說節電的預算，也可以透過公民參與的方式，用參與式預算。總而言之，我很高興陳議員提到公民參與，這正是研考會除了傳統的工作之外現在正在努力推行的，我們希望能夠慢慢的使高雄市可以是讓市民參與的政府。

我再補充一下，在開放資訊的方面，我們一開始把我們的預算變成開放形式的資料以後，本來我們有一個預算要用 10 萬元做視覺化，3 天之後我們一毛錢都沒有用，外面的鄉民都幫我們做好了，如果議員到市政府網站去看，我們將來會做更多的，譬如防災地圖、登革熱的地圖我們都會這樣做。以上向陳議員報告。

**主席（周議員鍾澂）：**

陳議員要的資料你就儘速充分的提供，謝謝陳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下一位登記質詢的議員是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今天是民政部門質詢，我對民政局新任局長在事務上可以說統籌 38 區，當然我知道做一個區長，每一個區長都很辛苦，民政局掌管 38 區對於每一個區的區長，要很有效率的掌握，要解決民衆直接的問題，我相信都要很了解，我要請問局長，你從社會局局長到民政局局長，這方面還有我們現在的業務，你簡單的講一下這樣的經驗，還有你需要注意的。

**主席（周議員鍾澂）：**

請民政局張局長簡單分享給陳議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干：**

我從社會局來到民政局說真的，業務上有很多的不一樣，唯一不變的就是替民衆服務的精神是不變的。在這個過程當中，這兩、三個月，積極在地方了解需要跟需求，看要怎樣來幫忙地方。在民政的業務方面可以提供更多的服務，在民政之下的區公所，38 個區公所如果扣掉原住民區，還有 35 個區公所，和戶政事務所這都是第一線提供民衆服務的單位，我們會從服務的品質去加強、效率的增加讓民衆接受我們服務的時候，讓人感覺到高雄市政府真的有用心。

**陳議員明澤：**

現在可以說從夏天登革熱的疫情比較多，每一區登革熱疫情的狀況不一樣，當然以湖內、路竹、茄萣這邊都接近台南市，台南市是全國疫情比較嚴重的地區。所以以湖內包括茄萣，事實上出入台南不管上課也好、上班也好，很多人來來去去都很頻繁，所以說在這個方面高雄市是最近的一個關口，因為我知道在這個登革熱的疫情上，大家都很認真，但是登革熱以目前來講為什麼發生這樣子的一個狀況，是不是對我們的區還有里發生的疫情有確實做到防治目標，你了解嗎？這部分你先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澂）：**

請張局長簡單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干：**

目前台南是全台灣登革熱病例數最多的地方，高雄市一開始就有登革熱防治小組，在小組裡面還有工作小組。所以過去在茄萣和湖內鄰近台南的地方，我們都有做加強防疫，我們針對空屋巡檢、環境衛生整理，如果有確診病例時，要如何在周遭做更好的衛生管理。因為蚊子如果叮到登革熱患者，可能再去叮別人，所以要如何在第一時間把登革熱病媒蚊消滅，是工作小組非常重要的

事情。我們只要加強屋後溝的疏通以及環境的巡檢，幾乎現在每一個區都有社區安全防治地圖，透過這個地圖我們很清楚知道哪裡需要加強巡檢。我們也配合衛生局和環保局，買了一些新的設備及設施，包括水噴機，還有現在要買的水噴、熱噴及噴草的，我們雖然是在消滅登革熱，但是另一方面也是在做整個環境整理的工作。

**陳議員明澤：**

以目前來講，登革熱疫情依你個人的看法，目前狀況有需要加強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想防疫工作不能掉以輕心，還是必須戰戰兢兢，當然登革熱病媒蚊會隨著天氣漸漸變冷，病媒蚊就會降低。現在防疫工作希望做到 12 月，隨著溫度的下降，希望把整個病例數能夠控制住。但是說真的，今年高雄做得好與不好，國際 WHO 有公布，今年全世界病例數減少幅度最大的二個地方，一個是新加坡、另一個就是高雄。今年較不同的地方，過去登革熱防治都是衛生局的事情，但是今年 35 區全部動起來，大家一起動起來做全民防疫工作。

**陳議員明澤：**

這要看你要如何整體去配合，還是有什麼抱負要施展。區公所如果遇到疫情，譬如噴藥方面，協助到什麼階段？除了清潔隊之外，你們協助疫情的狀況如何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除了清潔隊和衛生局的消毒之外，我們也請求國軍援助，所以國軍也派化學兵群幫忙熱噴。除此之外，民政局、特別是區公所，今年和過去不同，每個里有 10 萬元登革熱防治經費，可以讓里長做宣導，也可以請工人，做各方面擴大性的使用。另外，我們也去買了一百二十幾支水噴機放在區公所，里長或志工、甚至鄰長，他們都住在社區裡面，隨時可以跟區公所借水噴機。這個水噴機是最新的設計，不像過去需要用背的，可以用拖的，因為可以拉到 30 公尺遠，對屋後溝的疏通和環境滅蚊上有很大的幫助。藥劑部分也由環保局免費提供，希望將來消滅病媒蚊的方式，特別是今年創新的方式，可以做為未來消滅登革熱的基礎。

**陳議員明澤：**

這是防疫，不可掉以輕心，剛剛你說的我也認同，但是我告訴你，登革熱不是現在才有的，過去的名稱是什麼？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天狗熱」。

**陳議員明澤：**

「天狗熱」是過去的名稱，早期都是這樣稱呼，實際上過去就已經有發生過，不像 SARS 這種新名詞，所以這是過去就有的病症，有時候媒體報導之後會引起恐慌。據我了解，死亡的病例大概都是抵抗力比較差的，所以應該要注意衛生、整體防治，不要讓百姓過於驚慌。因為台灣現在媒體氾濫，在台北報導，好像全國都淪陷了，所以整個地區甚至比較炎熱的地方都會發生，我覺得相關的常識，應該要加強宣導讓百姓知道，不要太過驚慌，現在台灣只要媒體一報導就非常驚慌，關於這一點，是不是能做平衡上的宣導呢？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張局長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說得非常好，其實得到登革熱並不是不治之症，因為登革熱還分為一型和二型，特別在高雄市的大部分是一型，得到登革熱比較嚴重的是嬰兒和老人。所以我們一直在宣導，透過在社區、鄰里及廟宇的宣導，讓大家知道如果遇到要如何處理，因為過去有很多人不知道，大家認為被蚊子叮到好像得了不治之症，其實只要趕快確診病例、就醫，不會像剛才說的一樣。

**陳議員明澤：**

有人說要隔離，聽起來非常嚴重，隔離是為了不要再次感染，我相信應該是這樣，所以整體宣導上要做平衡的宣導、不要恐慌，不然不是病死，是嚇死的，只要診斷出病就開始煩惱到死。現在的醫療應該都有很好的方法，知道怎麼樣去治療，我相信很多病隨時都會改善，尤其現在醫療進步，有時候不要讓百姓過於恐慌，否則這樣比生病還嚴重。

現在茄苳區有一個都市計畫，有通知區公所，包括每一個里長，因為茄苳區還有一塊幾十公頃的土地又要劃做濕地。老是把茄苳劃為濕地，說實在的，大家都快忍受不了，只要小鳥飛過的地方就要劃做濕地，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幾隻黑面琵鷺飛來就要劃做濕地。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能重視，尤其對研考會也有一些意見，因為做整體規劃時沒去了解茄苳區民，仁愛路已經是人口及車輛非常密集的地方，還一定要在旁邊做濕地，太誇張了！茄苳目前最欠缺的是行政區塊，不論都市計畫法規怎麼劃，除了有公園、也要有行政區塊，你也對市府整體的綜合計畫或施政需求，都有很重要的研考。你要重視茄苳這個案子，因為現在剛好在閱覽，是不是這個部分讓他們了解一下，因為這不是你的業務，我也不在這邊…。是否可以請區公所的區長，對於都市計畫中所聘請的顧問公司，將整體的規劃讓百姓清楚、了解一下，否則百姓怨聲四起。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張局長表示意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上次我有和幾位里長對於要劃做濕地，在里長的服務處討論過，他也有將陳情書交給我，我也了解在地欠缺的不是濕地，而是行政區域，甚至他們希望可以蓋一棟新的區公所或綜合性的辦公行政空間，這個部分我都了解。我也將當時的陳情資料帶回，但是資料帶回後，我們還需要做評估及了解，所以向議員報告，我們都了解地方民衆的需求。

**主席（周議員鍾濞）：**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明澤：**

這個區塊你也要了解一下。〔是。〕你是民政局長所以要了解地方現在的需  
求，你再去加強及了解這方面。有關研考會，這是一個管控，我看到都發局發  
函給區長及里長的公文，才知道閱覽時間，但是都沒有發函給議會，結果我問  
的時候才知道，展覽期間也沒有讓議會知道，這真的很誇張，所以在整體的考  
核上，你們也要注意一下，對於我剛才講的整體的…。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劉主委針對陳議員所講的茄苳濕地公園劃設案的廣告問題，他所做的建  
議，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茄苳 1-4 號道路我跟市長一起去看過，市長對這件事情也很重視，我們認為  
在生態及地方的需求方面，需要有一個平衡，剛剛議員提到這件事情，我會去  
注意，其實他要有公開的展示。

**主席（周議員鍾濞）：**

公開展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關於這個案子，我們會持續注意。

**主席（周議員鍾濞）：**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請民政局及研考會對於茄苳濕地公園的劃設案，如果百  
姓有疑慮或是有陳情，你們一定要重視，盡量兼顧所有陳情人的權益。今天下  
午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4 時 21 分）